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 年）的通知

国发〔2014〕21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现将《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 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2014年6月14日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

（2014—2020 年）

社会信用体系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社会治理体制的重要组成部分。它以法律、法规、标准和契约为依据，以健全覆盖社会成员的信用记录和信用基础设施网络为基础，以信用信息合规应用和信用服务体系为支撑，以树立诚信文化理念、弘扬诚信传统美德为内在要求，以守信激励和失信约束为奖惩机制，目的是提高全社会的诚信意识和信用水平。

加快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是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基础，是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的重要手段，对增强社会成员诚信意识，营造优良信用环境，提升国家整体竞争力，促进社会发展与文明进步具有重要意义。

根据党的十八大提出的“加强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和司法公信建设”，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的“建立健全社会征信体系，褒扬诚信，惩戒失信”，《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的意见》提出的“建立健全社会诚信制度”，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以下简称“十二五”规划纲要）提出的“加快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总体要求，制定本规划纲要。规划期为 2014—2020 年。

一、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总体思路

（一）发展现状。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有关地区、部门和单位探索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取得积极进展。国务院建立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部际联席会议制度统筹推进信用体系建设，公布实施《征信业管理条例》，一批信用体系建设的规章和标准相继出台。全国集中统一的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建成，小微企业和农村信用体系建设积极推进；各部门推动信用信息公开，开展行业信用评价，实施信用分类监管；各行业积极开展诚信宣传教育和诚信自律活动；各地区探索建立综合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促进本地区各部门、各单位的信用信息整合应用；社会

对信用服务产品的需求日益上升，信用服务市场规模不断扩大。

我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虽然取得一定进展，但与经济发展水平和社会发展阶段不匹配、不协调、不适应的矛盾仍然突出。存在的主要问题包括：覆盖全社会的征信系统尚未形成，社会成员信用记录严重缺失，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尚不健全，守信激励不足，失信成本偏低；信用服务市场不发达，服务体系不成熟，服务行为不规范，服务机构公信力不足，信用信息主体权益保护机制缺失；社会诚信意识和信用水平偏低，履约践诺、诚实守信的社会氛围尚未形成，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食品药品安全事件时有发生，商业欺诈、制假售假、偷逃骗税、虚报冒领、学术不端等现象屡禁不止，政务诚信度、司法公信度离人民群众的期待还有一定差距等。

（二）形势和要求。

我国正处于深化经济体制改革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攻坚期。现代市场经济是信用经济，建立健全社会信用体系，是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改善市场信用环境、降低交易成本、防范经济风险的重要举措，是减少政府对经济的行政干预、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迫切要求。

我国正处于加快转变发展方式、实现科学发展的战略机遇期。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是促进资源优化配置、扩大内需、促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的重要前提，是完善科学发展机制的迫切要求。

我国正处于经济社会转型的关键期。利益主体更加多元化，各种社会矛盾凸显，社会组织形式及管理方式也在发生深刻变化。全面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是增强社会诚信、促进社会互信、减少社会矛盾的有效手段，是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迫切要求。

我国正处于在更大范围、更宽领域、更深层次上提高开放型经济水平的拓展期。经济全球化使我国对外开放程度不断提高，与其他国家和地区的经济社会交流更加密切。完善社会信用体系，是深化国际合作与交往，树立国际品牌和声誉，降低对外交易成本，提升国家软实力和国际影响力的必要条件，是推动建立客观、公正、合理、平衡的国际信用评级体系，适应全球化新形势，驾驭全球化新格局的迫切要求。

（三）指导思想和目标原则。

全面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必须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按照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和“十二五”规划纲要精神，以健全信用法律法规和标准体系、形成覆盖全社会的征信系统为基础，以推进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和司法公信建设为主要内容，以推进诚信文化建设、建立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为重点，以推进行业信用建设、地方信用建设和信用服务市场发展为支撑，以提高全社会诚信意识和信用水平、改善经济社会运行环境为目的，以人为本，在全社会广泛形成守信光荣、失信可耻的浓厚氛围，使诚实守信成为全民的自觉行为规范。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主要目标是：到 2020 年，社会信用基础性法律法规和标准体系基本建立，以信用信息资源共享为基础的覆盖全社会的征信系统基本建成，信用监管体制基本健全，信用服务市场体系比较完善，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全面发挥作用。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和司法公信建设取得明显进展，市场和社会满意度大幅提高。全社会诚信意识普遍增强，经济社会发展信用环境明显改善，经济社会秩序显著好转。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主要原则是：

政府推动，社会共建。充分发挥政府的组织、引导、推动和示范作用。政府负责制定实施发展规划，健全法规和标准，培育和监管信用服务市场。注重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协调并优化资源配置，鼓励和调动社会力量，广泛参与，共同推进，形成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合力。

健全法制，规范发展。逐步建立健全信用法律法规体系和信用标准体系，加强信用信息管理，规范信用服务体系发展，维护信用信息安全和信息主体权益。

统筹规划，分步实施。针对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长期性、系统性和复杂性，强化顶层设计，立足当前，着眼长远，统筹全局，系统规划，有计划、分步骤地组织实施。

重点突破，强化应用。选择重点领域和典型地区开展信用建设示范。积极推广信用产品的社会化应用，促进信用信息互联互通、协同共享，

健全社会信用奖惩联动机制，营造诚实、自律、守信、互信的社会信用环境。

二、推进重点领域诚信建设

（一）加快推进政务诚信建设。

政务诚信是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关键，各类政务行为主体的诚信水平，对其他社会主体诚信建设发挥着重要的表率和导向作用。

坚持依法行政。将依法行政贯穿于决策、执行、监督和服务的全过程，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在保护国家信息安全、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前提下，依法公开在行政管理中掌握的信用信息，建立有效的信息共享机制。切实提高政府工作效率和服务水平，转变政府职能。健全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体系，确保决策权、执行权、监督权既相互制约又相互协调。完善政府决策机制和程序，提高决策透明度。进一步推广重大决策事项公示和听证制度，拓宽公众参与政府决策的渠道，加强对权力运行的社会监督和约束，提升政府公信力，树立政府公开、公平、清廉的诚信形象。

发挥政府诚信建设示范作用。各级人民政府首先要加强自身诚信建设，以政府的诚信施政，带动全社会诚信意识的树立和诚信水平的提高。在行政许可、政府采购、招标投标、劳动就业、社会保障、科研管理、干部选拔任用和管理监督、申请政府资金支持等领域，率先使用信用信息和信用产品，培育信用服务市场发展。

加快政府守信践诺机制建设。严格履行政府向社会作出的承诺，把政务履约和守诺服务纳入政府绩效评价体系，把发展规划和政府工作报告关于经济社会发展目标落实情况以及为百姓办实事的践诺情况作为评价政府诚信水平的重要内容，推动各地区、各部门逐步建立健全政务和行政承诺考核制度。各级人民政府对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和签订的各类合同要认真履约和兑现。要积极营造公平竞争、统一高效的市场环境，不得施行地方保护主义措施，如滥用行政权力封锁市场、包庇纵容行政区域内社会主体的违法违规和失信行为等。要支持统计部门依法统计、真实统计。政府举债要依法依规、规模适度、风险可控、程序透明。政府收支必须强化预算约束，提高透明度。加强和完善群众监督和舆论监督机制。完善政务诚信约束和问责机制。各级人民政府要自觉接受本级人大的法律监督和政协的民主监督。加大监察、审计等部门对行政行为的监督和审计力度。

加强公务员诚信管理和教育。建立公务员诚信档案，依法依规将公务员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廉政记录、年度考核结果、相关违法违纪违约行为等信用信息纳入档案，将公务员诚信记录作为干部考核、任用和奖惩的重要依据。深入开展公务员诚信、守法和道德教育，加强法律知识和信用知识学习，编制公务员诚信手册，增强公务员法律和诚信意识，建立一支守法守信、高效廉洁的公务员队伍。

（二）深入推进商务诚信建设。

提高商务诚信水平是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重点，是商务关系有效维护、商务运行成本有效降低、营商环境有效改善的基本条件，是各类商务主体可持续发展的生存之本，也是各类经济活动高效开展的基础保障。

生产领域信用建设。建立安全生产信用公告制度，完善安全生产承诺和安全生产不良信用记录及安全生产失信行为惩戒制度。以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特种设备生产企业以及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企业和爆破企业或单位为重点，健全安全生产准入和退出信用审核机制，促进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以食品、药品、日用消费品、农产品和农业投入品为重点，加强各类生产经营主体生产和加工环节的信用管理，建立产品质量信用信息异地和部门间共享制度。推动建立质量信用征信系统，加快完善 12365 产品质量投诉举报咨询服务平台，建立质量诚信报告、失信黑名单披露、市场禁入和退出制度。

流通领域信用建设。研究制定商贸流通领域企业信用信息征集共享制度，完善商贸流通企业信用评价基本规则和指标体系。推进批发零售、商贸物流、住宿餐饮及居民服务行业信用建设，开展企业信用分类管理。完善零售商与供应商信用合作模式。强化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加大对市场混淆行为、虚假宣传、商业欺诈、商业诋毁、商业贿赂等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对典型案件、重大案件予以曝光，增加企业失信成本，促进诚信经营和公平竞争。逐步建立以商品条形码等标识为基础的全国商品流通追溯体系。

加强检验检疫质量诚信体系建设。支持商贸服务企业信用融资，发展商业保理，规范预付消费行为。鼓励企业扩大信用销售，促进个人信用消费。推进对外经济贸易信用建设，进一步加强对外贸易、对外援助、对外投资合作等领域的信用信息管理、信用风险监测预警和企业信用等级分类管理。借助电子口岸管理平台，建立完善进出口企业信用评价体系、信用分类管理和联合监管制度。

金融领域信用建设。创新金融信用产品，改善金融服务，维护金融消费者个人信息安全，保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加大对金融欺诈、恶意逃废银行债务、内幕交易、制售假保单、骗保骗赔、披露虚假信息、非法集资、逃套骗汇等金融失信行为的惩戒力度，规范金融市场秩序。加强金融信用信息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扩大信用记录的覆盖面，强化金融业对守信者的激励作用和对失信者的约束作用。

税务领域信用建设。建立跨部门信用信息共享机制。开展纳税人基础信息、各类交易信息、财产保有和转让信息以及纳税记录等涉税信息的交换、比对和应用工作。进一步完善纳税信用等级评定和发布制度，加强税务领域信用分类管理，发挥信用评定差异对纳税人的奖惩作用。建立税收违法黑名单制度。推进纳税信用与其他社会信用联动管理，提升纳税人税法遵从度。

价格领域信用建设。指导企业和经营者加强价格自律，规范和引导经营者价格行为，实行经营者明码标价和收费公示制度，着力推行“明码实价”。督促经营者加强内部价格管理，根据经营者条件建立健全内部价格管理制度。完善经营者价格诚信制度，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推动实施奖惩制度。强化价格执法检查与反垄断执法，依法查处捏造和散布涨价信息、价格欺诈、价格垄断等价格失信行为，对典型案例予以公开曝光，规范市场价格秩序。

工程建设领域信用建设。推进工程建设市场信用体系建设。加快工程建设市场信用法规制度建设，制定工程建设市场各方主体和从业人员信用标准。推进工程建设领域项目信息公开和诚信体系建设，依托政府网站，全面设立项目信息和信用信息公开共享专栏，集中公开工程建设项目信息和信用信息，推动建设全国性的综合检索平台，实现工程建设项目信息和信用信息公开共享的“一站式”综合检索服务。深入开展工程质量诚信建设。完善工程建设市场准入退出制度，加大对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责任事故或有其他重大失信行为的企业及负有责任的从业人员的惩戒力度。建立企业和从业人员信用评价结果与资质审批、执业资格注册、资质资格取消等审批审核事项的关联管理机制。建立科学、有效的建设领域从业人员信用评价机制和失信责任追溯制度，将肢解发包、转包、违法分包、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等列入失信责任追究范围。

政府采购领域信用建设。加强政府采购信用管理，强化联动惩戒，保护政府采购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制定供应商、评审专家、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以及相关从业人员的信用记录标准。依法建立政府采购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在一定期限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完善政府采购市场的准入和退出机制，充分利用工商、税务、金融、检察等其他部门提供的信用信息，加强对政府采购当事人和相关人员的信用管理。加快建设全国统一的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提高政府采购活动透明度，实现信用信息的统一发布和共享。

招标投标领域信用建设。扩大招标投标信用信息公开和共享范围，建立涵盖招标投标情况的信用评价指标和评价标准体系，健全招标投标信用信息公开和共享制度。进一步贯彻落实招标投标违法行为记录公告制度，推动完善奖惩联动机制。依托电子招标投标系统及其公共服务平台，实现招标投标和合同履行等信用信息的互联互通、实时交换和整合共享。鼓励市场主体运用基本信用信息和第三方信用评价结果，并将其作为投标人资格审查、评标、定标和合同签订的重要依据。

交通运输领域信用建设。形成部门规章制度和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相结合的交通运输信用法规体系。完善信用考核标准，实施分类考核监管。针对公路、铁路、水路、民航、管道等运输市场不同经营门类分别制定考核指标，加强信用考核评价监督管理，积极引导第三方机构参与信用考核评价，逐步建立交通运输管理机构与社会信用评价机构相结合，具有监督、申诉和复核机制的综合考核评价体系。将各类交通运输违

法行为列入失信记录。鼓励和支持各单位在采购交通运输服务、招标投标、人员招聘等方面优先选择信用考核等级高的交通运输企业和从业人员。对失信企业和从业人员，要加强监管和惩戒，逐步建立跨地区、跨行业信用奖惩联动机制。

电子商务领域信用建设。建立健全电子商务企业客户信用管理和交易信用评估制度，加强电子商务企业自身开发和销售信用产品的质量监督。推行电子商务主体身份标识制度，完善网店实名制。加强网店产品质量检查，严厉查处电子商务领域制假售假、传销活动、虚假广告、以次充好、服务违约等欺诈行为。打击内外勾结、伪造流量和商业信誉的行为，对失信主体建立行业限期禁入制度。促进电子商务信用信息与社会其他领域相关信息的交换和共享，推动电子商务与线下交易信用评价。完善电子商务信用服务保障制度，推动信用调查、信用评估、信用担保、信用保险、信用支付、商账管理等第三方信用服务和产品在电子商务中的推广应用。开展电子商务网站可信认证服务工作，推广应用网站可信标识，为电子商务用户识别假冒、钓鱼网站提供手段。

统计领域信用建设。开展企业诚信统计承诺活动，营造诚实报数光荣、失信造假可耻的良好风气。完善统计诚信评价标准体系。建立健全企业统计诚信评价制度和统计从业人员诚信档案。加强执法检查，严厉查处统计领域的弄虚作假行为，建立统计失信行为通报和公开曝光制度。加大对统计失信企业的联合惩戒力度。将统计失信企业名单档案及其违法违规信息纳入金融、工商等行业和部门信用信息系统，将统计信用记录与企业融资、政府补贴、工商注册登记等直接挂钩，切实强化对统计失信行为的惩戒和制约。

中介服务业信用建设。建立完善中介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的信用记录和披露制度，并作为市场行政执法部门实施信用分类管理的重要依据。重点加强公证仲裁类、律师类、会计类、担保类、鉴证类、检验检测类、评估类、认证类、代理类、经纪类、职业介绍类、咨询类、交易类等机构信用分类管理，探索建立科学合理的评估指标体系、评估制度和工作机制。

会展、广告领域信用建设。推动展会主办机构诚信办展，践行诚信服务公约，建立信用档案和违法违规单位信息披露制度，推广信用服务和产品的应用。加强广告业诚信建设，建立健全广告业信用分类管理制度，打击各类虚假广告，突出广告制作、传播环节各参与者责任，完善广告活动主体失信惩戒机制和严重失信淘汰机制。

企业诚信管理制度建设。开展各行业企业诚信承诺活动，加大诚信企业示范宣传和典型失信案件曝光力度，引导企业增强社会责任感，在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和劳动用工管理等各环节中强化信用自律，改善商务信用生态环境。鼓励企业建立客户档案、开展客户诚信评价，将客户诚信交易记录纳入应收账款管理、信用销售授信额度计量，建立科学的企业信用管理流程，防范信用风险，提升企业综合竞争力。强化企业在发债、借款、担保等债权债务信用交易及生产经营活动中诚信履约。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企业设立信用管理师。鼓励企业建立内部职工诚信考核与评价制度。加强供水、供电、供热、燃气、电信、铁路、航空等关系人民群众日常生活行业企业的自身信用建设。

（三）全面推进社会诚信建设。

社会诚信是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基础，社会成员之间只有以诚相待、以信为本，才会形成和谐友爱的人际关系，才能促进社会文明进步，实现社会和谐稳定和长治久安。

医药卫生和计划生育领域信用建设。加强医疗卫生机构信用管理和行业诚信作风建设。树立大医精诚的价值理念，坚持仁心仁术的执业操守。培育诚信执业、诚信采购、诚信诊疗、诚信收费、诚信医保理念，坚持合理检查、合理用药、合理治疗、合理收费等诚信医疗服务准则，全面建立药品价格、医疗服务价格公示制度，开展诚信医院、诚信药店创建活动，制定医疗机构和执业医师、药师、护士等医务人员信用评价指标标准，推进医院评审评价和医师定期考核，开展医务人员医德综合评价，惩戒收受贿赂、过度诊疗等违法和失信行为，建立诚信医疗服务体系。加快完善药品安全领域信用制度，建立药品研发、生产和流通企业信用档案。积极开展以“诚信至上，以质取胜”为主题的药品安全诚信承诺活动，切实提高药品安全信用监管水平，严厉打击制假贩假行为，保障人民群众用药安全有

效。加强人口计生领域信用建设，开展人口和计划生育信用信息共享工作。

社会保障领域信用建设。在救灾、救助、养老、社会保险、慈善、彩票等方面，建立全面的诚信制度，打击各类诈捐骗捐等失信行为。建立健全社会救助、保障性住房等民生政策实施中的申请、审核、退出等各环节的诚信制度，加强对申请相关民生政策的条件审核，强化对社会救助动态管理及保障房使用的监管，将失信和违规的个人纳入信用黑名单。构建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信息系统，建立和完善低收入家庭认定机制，确保社会救助、保障性住房等民生政策公平、公正和健康运行。建立健全社会保险诚信管理制度，加强社会保险经办管理，加强社会保险领域的劳动保障监督执法，规范参保缴费行为，加大对医保定点医院、定点药店、工伤保险协议医疗机构等社会保险协议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各类参保人员的违规、欺诈、骗保等行为的惩戒力度，防止和打击各种骗保行为。进一步完善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制度，提高基金征收、管理、支付等各环节的透明度，推动社会保险诚信制度建设，规范参保缴费行为，确保社会保险基金的安全运行。

劳动用工领域信用建设。进一步落实和完善企业劳动保障守法诚信制度，制定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社会公示办法。建立用人单位拖欠工资违法行为公示制度，健全用人单位劳动保障诚信等级评价办法。规范用工行为，加强对劳动合同履行和仲裁的管理，推动企业积极开展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加强劳动保障监督执法，加大对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加强人力资源市场诚信建设，规范职业中介行为，打击各种黑中介、黑用工等违法失信行为。

教育、科研领域信用建设。加强教师和科研人员诚信教育。开展教师诚信承诺活动，自觉接受广大学生、家长和社会各界的监督。发挥教师诚信执教、为人师表的影响作用。加强学生诚信教育，培养诚实守信良好习惯，为提高全民族诚信素质奠定基础。探索建立教育机构及其从业人员、教师和学生、科研机构和科技社团及科研人员的信用评价制度，将信用评价与考试招生、学籍管理、学历学位授予、科研项目立项、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岗位聘用、评选表彰等挂钩，努力解决学历造假、论文抄袭、学术不端、考试招生作弊等问题。

文化、体育、旅游领域信用建设。依托全国文化市场技术监管与公共服务平台，建立健全娱乐、演出、艺术品、网络文化等领域文化企业主体、从业人员以及文化产品的信用信息数据库；依法制定文化市场诚信管理措施，加强文化市场动态监管。制定职业体育从业人员诚信从业准则，建立职业体育从业人员、职业体育俱乐部和中介企业信用等级的第三方评估制度，推进相关信用信息记录和信用评级在参加或举办职业体育赛事、职业体育准入、转会等方面广泛运用。制定旅游从业人员诚信服务准则，建立旅游业消费者意见反馈和投诉记录与公开制度，建立旅行社、旅游景区和宾馆饭店信用等级第三方评估制度。

知识产权领域信用建设。建立健全知识产权诚信管理制度，出台知识产权保护信用评价办法。重点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将知识产权侵权行为信息纳入失信记录，强化对盗版侵权等知识产权侵权失信行为的联合惩戒，提升全社会的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开展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信用建设，探索建立各类知识产权服务标准化体系和诚信评价制度。

环境保护和能源节约领域信用建设。推进国家环境监测、信息与统计能力建设，加强环保信用数据的采集和整理，实现环境保护工作业务协同和信息共享，完善环境信息公开目录。建立环境管理、监测信息公开制度。完善环评文件责任追究机制，建立环评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评估专家诚信档案数据库，强化对环评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评估专家的信用考核分类监管。建立企业对所排放污染物开展自行监测并公布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和处理情况制度。建立企业环境行为信用评价制度，定期发布评价结果，并组织开展动态分类管理，根据企业的信用等级予以相应的鼓励、警示或惩戒。完善企业环境行为信用信息共享机制，加强与银行、证券、保险、商务等部门的联动。加强国家能源利用数据统计、分析与信息上报能力建设。加强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目标责任考核，定期公布考核结果，研究建立重点用能单位信用评价机制。强化对能源审计、节能评估和审查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的信

用评级和监管。研究开展节能服务公司信用评价工作，并逐步向全社会定期发布信用评级结果。加强对环资项目评审专家从业情况的信用考核管理。

社会组织诚信建设。依托法人单位信息资源库，加快完善社会组织登记管理信息。健全社会组织信息公开制度，引导社会组织提升运作的公开性和透明度，规范社会组织信息公开行为。把诚信建设内容纳入各类社会组织章程，强化社会组织诚信自律，提高社会组织公信力。发挥行业协会（商会）在行业信用建设中的作用，加强会员诚信宣传教育和培训。

自然人信用建设。突出自然人信用建设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中的基础性作用，依托国家人口信息资源库，建立完善自然人在经济社会活动中的信用记录，实现全国范围内自然人信用记录全覆盖。加强重点人群职业信用建设，建立公务员、企业法定代表人、律师、会计从业人员、注册会计师、统计从业人员、注册税务师、审计师、评估师、认证和检验检测从业人员、证券期货从业人员、上市公司高管人员、保险经纪人、医务人员、教师、科研人员、专利服务从业人员、项目经理、新闻媒体从业人员、导游、执业兽医等人员信用记录，推广使用职业信用报告，引导职业道德建设与行为规范。

互联网应用及服务领域信用建设。大力推进网络诚信建设，培育依法办网、诚信用网理念，逐步落实网络实名制，完善网络信用建设的法律保障，大力推进网络信用监管机制建设。建立网络信用评价体系，对互联网企业的服务经营行为、上网人员的网上行为进行信用评估，记录信用等级。建立涵盖互联网企业、上网个人的网络信用档案，积极推进建立网络信用信息与社会其他领域相关信用信息的交换共享机制，大力推动网络信用信息在社会各领域推广应用。建立网络信用黑名单制度，将实施网络欺诈、造谣传谣、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等严重网络失信行为的企业、个人列入黑名单，对列入黑名单的主体采取网上行为限制、行业禁入等措施，通报相关部门并进行公开曝光。

（四）大力推进司法公信建设。

司法公信是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重要内容，是树立司法权威的前提，是社会公平正义的底线。

法院公信建设。提升司法审判信息化水平，实现覆盖审判工作全过程的全国四级法院审判信息互联互通。推进强制执行案件信息公开，完善执行联动机制，提高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率。发挥审判职能作用，鼓励诚信交易、倡导互信合作，制裁商业欺诈和恣意违约毁约等失信行为，引导诚实守信风尚。

检察公信建设。进一步深化检务公开，创新检务公开的手段和途径，广泛听取群众意见，保障人民群众对检察工作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继续推行“阳光办案”，严格管理制度，强化内外部监督，建立健全专项检查、同步监督、责任追究机制。充分发挥法律监督职能作用，加大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力度，促进诚信建设。完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制度，规范和加强查询工作管理，建立健全行贿犯罪档案查询与应用的社会联动机制。

公共安全领域公信建设。全面推行“阳光执法”，依法及时公开执法办案的制度规范、程序时限等信息，对于办案进展等不宜向社会公开，但涉及特定权利义务、需要特定对象知悉的信息，应当告知特定对象，或者为特定对象提供查询服务。进一步加强人口信息同各地区、各部门信息资源的交换和共享，完善国家人口信息资源库建设。将公民交通安全违法情况纳入诚信档案，促进全社会成员提高交通安全意识。定期向社会公开火灾高危单位消防安全评估结果，并作为单位信用等级的重要参考依据。将社会单位遵守消防安全法律法规情况纳入诚信管理，强化社会单位消防安全主体责任。

司法行政系统公信建设。进一步提高监狱、戒毒场所、社区矫正机构管理的规范化、制度化水平，维护服刑人员、戒毒人员、社区矫正人员合法权益。大力推进司法行政信息公开，进一步规范和创新律师、公证、基层法律服务、法律援助、司法考试、司法鉴定等信息管理和披露手段，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

司法执法和从业人员信用建设。建立各级公安、司法行政等工作人员信用档案，依法依规将徇私枉法以及不作为等不良记录纳入档案，并作为考核评价和奖惩依据。推进律师、公证员、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法律援助人员、司法鉴定人

员等诚信规范执业。建立司法从业人员诚信承诺制度。

健全促进司法公信的制度基础。深化司法体制和工作机制改革，推进执法规范化建设，严密执法程序，坚持有法必依、违法必究和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提高司法工作的科学化、制度化和规范化水平。充分发挥人大、政协和社会公众对司法工作的监督作用，完善司法机关之间的相互监督制约机制，强化司法机关的内部监督，实现以监督促公平、促公正、促公信。

三、加强诚信教育与诚信文化建设

诚信教育与诚信文化建设是引领社会成员诚信自律、提升社会成员道德素养的重要途径，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建设的重要内容。

（一）普及诚信教育。

以建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根本，将诚信教育贯穿公民道德建设和精神文明创建全过程。推进公民道德建设工程，加强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和个人品德教育，传承中华传统美德，弘扬时代新风，在全社会形成“以诚实守信为荣、以见利忘义为耻”的良好风尚。

在各级各类教育和培训中进一步充实诚信教育内容。大力开展信用宣传普及教育进机关、进企业、进学校、进社区、进村屯、进家庭活动。

建好用好道德讲堂，倡导爱国、敬业、诚信、友善等价值理念和道德规范。开展群众道德评议活动，对诚信缺失、不讲信用现象进行分析评议，引导人们诚实守信、遵德守礼。

（二）加强诚信文化建设。

弘扬诚信文化。以社会成员为对象，以诚信宣传为手段，以诚信教育为载体，大力倡导诚信道德规范，弘扬中华民族积极向善、诚实守信的传统文化和现代市场经济的契约精神，形成崇尚诚信、践行诚信的社会风尚。

树立诚信典型。充分发挥电视、广播、报纸、网络等媒体的宣传引导作用，结合道德模范评选和各行业诚信创建活动，树立社会诚信典范，使社会成员学有榜样、赶有目标，使诚实守信成为全社会的自觉追求。

深入开展诚信主题活动。有步骤、有重点地组织开展“诚信活动周”、“质量月”、“安全生产月”、“诚信兴商宣传月”、“3·5”学雷锋活动日、“3·15”国际消费者权益保护日、“6·14”信用记录关爱日、“12·4”全国法制宣传日等公益活动，突出诚信主题，营造诚信和谐的社会氛围。

大力开展重点行业领域诚信问题专项治理。深入开展道德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教育和治理活动，针对诚信缺失问题突出、诚信建设需求迫切的行业领域开展专项治理，坚决纠正以权谋私、造假欺诈、见利忘义、损人利己的歪风邪气，树立行业诚信风尚。

（三）加快信用专业人才培养。

加强信用管理学科专业建设。把信用管理列为国家经济体制改革与社会治理发展急需的新兴、重点学科，支持有条件的高校设置信用管理专业或开设相关课程，在研究生培养中开设信用管理研究方向。开展信用理论、信用管理、信用技术、信用标准、信用政策等方面研究。

加强信用管理职业培训与专业考评。建立健全信用管理职业培训与专业考评制度。推广信用管理职业资格培训，培养信用管理专业化队伍。促进和加强信用从业人员、信用管理人员的交流与培训，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提供人力资源支撑。

四、加快推进信用信息系统建设和应用

健全社会成员信用记录是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基本要求。发挥行业、地方、市场的力量和作用，加快推进信用信息系统建设，完善信用信息的记录、整合和应用，是形成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的基础和前提。

（一）行业信用信息系统建设。

加强重点领域信用记录建设。以工商、纳税、价格、进出口、安全生产、产品质量、环境保护、食品药品、医疗卫生、知识产权、流通服务、工程建设、电子商务、交通运输、合同履约、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教育科研等领域为重点，完善行业信用记录和从业人员信用档案。

建立行业信用信息数据库。各部门要以数据标准化和应用标准化为原则，依托国家各项重大信息化工程，整合行业内的信用信息资源，实现信用记录的电子化存储，加快建设信用信息系统，加快推进行业间信用信息互联互通。各行业分别负责本行业信用信息的组织与发布。

（二）地方信用信息系统建设。

加快推进政务信用信息整合。各地区要对本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履行公共管理职能过程中产生的信用信息进行记录、完善、整合，形成统一的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为企业、个人和社会征信机构等查询政务信用信息提供便利。

加强地区内信用信息的应用。各地区要制定政务信用信息公开目录，形成信息公开的监督机制。大力推进本地区各部门、各单位政务信用信息的交换与共享，在公共管理中加强信用信息应用，提高履职效率。

（三）征信系统建设。

加快征信系统建设。征信机构开展征信业务，应建立以企事业单位及其他社会组织、个人为对象的征信系统，依法采集、整理、保存、加工企事业单位及其他社会组织、个人的信用信息，并采取合理措施保障信用信息的准确性。各地区、各行业要支持征信机构建立征信系统。

对外提供专业化征信服务。征信机构要根据市场需求，对外提供专业化的征信服务，有序推进信用服务产品创新。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内部风险防范、避免利益冲突和保障信息安全的规章制度，依法向客户提供方便、快捷、高效的征信服务，进一步扩大信用报告在银行业、证券业、保险业及政府部门行政执法等多种领域中的应用。

（四）金融业统一征信平台建设。

完善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继续推进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建设，提升数据质量，完善系统功能，加强系统安全运行管理，进一步扩大信用报告的覆盖范围，提升系统对外服务水平。

推动金融业统一征信平台建设。继续推动银行、证券、保险、外汇等金融管理部门之间信用信息系统的链接，推动金融业统一征信平台建设，推进金融监管部门信用信息的交换与共享。

（五）推进信用信息的交换与共享。

逐步推进政务信用信息的交换与共享。各地区、各行业要以需求为导向，在保护隐私、责任明确、数据及时准确的前提下，按照风险分散的原则，建立信用信息交换共享机制，统筹利用现有信用信息系统基础设施，依法推进各信用信息系统的互联互通和信用信息的交换共享，逐步形成覆盖全部信用主体、所有信用信息类别、全国所有区域的信用信息网络。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对信用信息进行分类分级管理，确定查询权限，特殊查询需求特殊申请。

依法推进政务信用信息系统与征信系统间的信息交换与共享。发挥市场激励机制的作用，鼓励社会征信机构加强对已公开政务信用信息和非政务信用信息的整合，建立面向不同对象的征信服务产品体系，满足社会多层次、多样化和专业化的征信服务需求。

五、完善以奖惩制度为重点的社会信用体系运行机制

运行机制是保障社会信用体系各系统协调运行的制度基础。其中，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直接作用于各个社会主体信用行为，是社会信用体系运行的核心机制。

（一）构建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

加强对守信主体的奖励和激励。加大对守信行为的表彰和宣传力度。按规定对诚信企业和模范个人给予表彰，通过新闻媒体广泛宣传，营造守信光荣的舆论氛围。发展改革、财政、金融、环境保护、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商务、工商、税务、质检、安全监管、海关、知识产权等部门，在市场监管和公共服务过程中，要深化信用信息和信用产品的应用，对诚实守信者实行优先办理、简化程序等“绿色通道”支持激励政策。

加强对失信主体的约束和惩戒。强化行政监管性约束和惩戒。在现有行政处罚措施的基础上，健全失信惩戒制度，建立各行业黑名单制度和市场退出机制。推动各级人民政府在市场监管和公共服务的市场准入、资质认定、行政审批、政策扶持等方面实施信用分类监管，结合监管对象的失信类别和程度，使失信者受到惩戒。逐步建立行政许可申请人信用承诺制度，并开展申请人信用审查，确保申请人在政府推荐的征信机构中有信用记录，配合征信机构开展信用信息采集工作。推动形成市场性约束和惩戒。制定信用基准性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方法，完善失信信息记录和披露制度，使失信者在市场交易中受到制约。推动形成行业性约束和惩戒。通过行业协会制定行业自律规则并监督会员遵守。对违规的失信者，按照情节轻重，对机构会员和个人会员实行警告、行业内通报批评、公开谴责等惩戒措

施。推动形成社会性约束和惩戒。完善社会舆论监督机制，加强对失信行为的披露和曝光，发挥群众评议讨论、批评报道等作用，通过社会的道德谴责，形成社会震慑力，约束社会成员的失信行为。

建立失信行为有奖举报制度。切实落实对举报人的奖励，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

建立多部门、跨地区信用联合奖惩机制。通过信用信息交换共享，实现多部门、跨地区信用奖惩联动，使守信者处处受益、失信者寸步难行。

（二）建立健全信用法律法规和标准体系。

完善信用法律法规体系。推进信用立法工作，使信用信息征集、查询、应用、互联互通、信用信息安全和主体权益保护等有法可依。出台《征信业管理条例》相关配套制度和实施细则，建立异议处理、投诉办理和侵权责任追究制度。

推进行业、部门和地方信用制度建设。各地区、各部门分别根据本地区、相关行业信用体系建设的需要，制定地区或行业信用建设的规章制度，明确信用信息记录主体的责任，保证信用信息的客观、真实、准确和及时更新，完善信用信息共享公开制度，推动信用信息资源的有序开发利用。

建立信用信息分类管理制度。制定信用信息目录，明确信用信息分类，按照信用信息的属性，结合保护个人隐私和商业秘密，依法推进信用信息在采集、共享、使用、公开等环节的分类管理。加大对贩卖个人隐私和商业秘密行为的查处力度。

加快信用信息标准体系建设。制定全国统一的信用信息采集和分类管理标准，统一信用指标目录和建设规范。

建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建立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完善相关制度标准，推动在经济社会活动中广泛使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三）培育和规范信用服务市场。

发展各类信用服务机构。逐步建立公共信用服务机构和社会信用服务机构互为补充、信用信息基础服务和增值服务相辅相成的多层次、全方位的信用服务组织体系。

推进并规范信用评级行业发展。培育发展本土评级机构，增强我国评级机构的国际影响力。规范发展信用评级市场，提高信用评级行业的整体公信力。探索创新双评级、再评级制度。鼓励我国评级机构参与国际竞争和制定国际标准，加强与其他国家信用评级机构的协调和合作。

推动信用服务产品广泛运用。拓展信用服务产品应用范围，加大信用服务产品在社会治理和市场交易中的应用。鼓励信用服务产品开发和创新，推动信用保险、信用担保、商业保理、履约担保、信用管理咨询及培训等信用服务业务发展。

建立政务信用信息有序开放制度。明确政务信用信息的开放分类和基本目录，有序扩大政务信用信息对社会的开放，优化信用调查、信用评级和信用管理等行业的发展环境。

完善信用服务市场监管体制。根据信用服务市场、机构业务的不同特点，依法实施分类监管，完善监管制度，明确监管职责，切实维护市场秩序。推动制定信用服务相关法律制度，建立信用服务机构准入与退出机制，实现从业资格认定的公开透明，进一步完善信用服务业务规范，促进信用服务业健康发展。

推动信用服务机构完善法人治理。强化信用服务机构内部控制，完善约束机制，提升信用服务质量。

加强信用服务机构自身信用建设。信用服务机构要确立行为准则，加强规范管理，提高服务质量，坚持公正性和独立性，提升公信力。鼓励各类信用服务机构设立首席信用监督官，加强自身信用管理。

加强信用服务行业自律。推动建立信用服务行业自律组织，在组织内建立信用服务机构和从业人员基本行为准则和业务规范，强化自律约束，全面提升信用服务机构诚信水平。

（四）保护信用信息主体权益。

健全信用信息主体权益保护机制。充分发挥行政监管、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在信用信息主体权益保护中的作用，综合运用法律、经济和行政等手段，切实保护信用信息主体权益。加强对信用信息主体的引导教育，不断增强其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意识。

建立自我纠错、主动自新的社会鼓励与关爱机制。以建立针对未成年人失信行为的教育机制

为重点，通过对已悔过改正旧有轻微失信行为的社会成员予以适当保护，形成守信正向激励机制。

建立信用信息侵权责任追究机制。制定信用信息异议处理、投诉办理、诉讼管理制度及操作细则。进一步加大执法力度，对信用服务机构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侵犯个人隐私等违法行为，依法予以严厉处罚。通过各类媒体披露各种侵害信息主体权益的行为，强化社会监督作用。

（五）强化信用信息安全管理。

健全信用信息安全管理体制。完善信用信息保护和网络信任体系，建立健全信用信息安全监控体系。加大信用信息安全监督检查力度，开展信用信息安全风险评估，实行信用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开展信用信息系统安全认证，加强信用信息服务系统安全管理。建立和完善信用信息安全应急处理机制。加强信用信息安全基础设施建设。

加强信用服务机构信用信息安全内部管理。强化信用服务机构信息安全防护能力，加大安全保障、技术研发和资金投入，高起点、高标准建设信用信息安全保障系统。依法制定和实施信用信息采集、整理、加工、保存、使用等方面的规章制度。

六、建立实施支撑体系

（一）强化责任落实。

各地区、各部门要统一思想，按照本规划纲要总体要求，成立规划纲要推进小组，根据职责分工和工作实际，制定具体落实方案。

各地区、各部门要定期对本地区、相关行业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情况进行总结和评估，及时发现问题并提出改进措施。

对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成效突出的地区、部门和单位，按规定予以表彰。对推进不力、失信现象多发地区、部门和单位的负责人，按规定实施行政问责。

（二）加大政策支持。

各级人民政府要根据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需要，将应由政府负担的经费纳入财政预算予以保障。加大对信用基础设施建设、重点领域创新示范工程等方面的资金支持。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结合规划纲要部署和自身工作实际，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创新示范领域先行先试，并在政府投资、融资安排等方面给予支持。

（三）实施专项工程。

政务信息公开工程。深入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按照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进行分类管理，切实加大政务信息公开力度，树立公开、透明的政府形象。

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工程。为农户、农场、农民合作社、休闲农业和农产品生产、加工企业等农村社会成员建立信用档案，夯实农村信用体系建设的基础。开展信用户、信用村、信用乡（镇）创建活动，深入推进青年信用示范户工作，发挥典型示范作用，使农民在参与中受到教育，得到实惠，在实践中提高信用意识。推进农产品生产、加工、流通企业和休闲农业等涉农企业信用建设。建立健全农民信用联保制度，推进和发展农业保险，完善农村信用担保体系。

小微企业信用体系建设工程。建立健全适合小微企业特点的信用记录和评价体系，完善小微企业信用信息查询、共享服务网络及区域性小微企业信用记录。引导各类信用服务机构为小微企业提供信用服务，创新小微企业集合信用服务方式，鼓励开展形式多样的小微企业诚信宣传和培训活动，为小微企业便利融资和健康发展营造良好的信用环境。

（四）推动创新示范。

地方信用建设综合示范。示范地区率先对本地区各部门、各单位的信用信息进行整合，形成统一的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依法向社会有序开放。示范地区各部门在开展经济社会管理和提供公共服务过程中，强化使用信用信息和信用产品，并作为政府管理和服务的必备要件。建立健全社会信用奖惩联动机制，使守信者得到激励和奖励，失信者受到制约和惩戒。对违法违规等典型失信行为予以公开，对严重失信行为加大打击力度。探索建立地方政府信用评价标准和方法，在发行地方政府债券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信用融资活动中试行开展地方政府综合信用评价。

区域信用建设合作示范。探索建立区域信用联动机制，开展区域信用体系建设创新示范，推进信用信息交换共享，实现跨地区信用奖惩联动，优化区域信用环境。

重点领域和行业信用信息应用示范。在食品

药品安全、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工程建设、电子商务、证券期货、融资担保、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等领域，试点推行信用报告制度。

（五）健全组织保障。

完善组织协调机制。完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部际联席会议制度，充分发挥其统筹协调作用，加强对各地区、各部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的指导、督促和检查。健全组织机构，各地区、各部门要设立专门机构负责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成立全国性信用协会，加强行业自律，充分发挥各类社会组织在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中的作用。

建立地方政府推进机制。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将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纳入重要工作日程，推进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和司法公信建设，加强督查，强化考核，把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作为目标责任考核和政绩考核的重要内容。

建立工作通报和协调制度。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部际联席会议定期召开工作协调会议，通报工作进展情况，及时研究解决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中的重大问题。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推进户籍制度改革的意见

国发〔2014〕2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和中央城镇化工作会议关于进一步推进户籍制度改革的要求，促进有能力在城镇稳定就业和生活的常住人口有序实现市民化，稳步推进城镇基本公共服务常住人口全覆盖，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适应推进新型城镇化需要，进一步推进户籍制度改革，落实放宽户口迁移政策。统筹推进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和农业现代化同步发展，推动大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协调发展、产业和城镇融合发展。统筹户籍制度改革和相关经济社会领域改革，合理引导农业人口有序向城镇转移，有序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

（二）基本原则。

——坚持积极稳妥、规范有序。立足基本国情，积极稳妥推进，优先解决存量，有序引导增量，合理引导农业转移人口落户城镇的预期和选择。

——坚持以人为本、尊重群众意愿。尊重城乡居民自主定居意愿，依法保障农业转移人口及其他常住人口合法权益，不得采取强迫做法办理落户。

——坚持因地制宜、区别对待。充分考虑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城市综合承载能力和提供基本公共服务的能力，实施差别化落户政策。

——坚持统筹配套、提供基本保障。统筹推进户籍制度改革和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不断扩大教育、就业、医疗、养老、住房保障等城镇基本公共服务覆盖面。

（三）发展目标。进一步调整户口迁移政策，统一城乡户口登记制度，全面实施居住证制度，加快建设和共享国家人口基础信息库，稳步推进义务教育、就业服务、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卫生、住房保障等城镇基本公共服务覆盖全部常住人口。到2020年，基本建立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相适应，有效支撑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依

法保障公民权利，以人为本、科学高效、规范有序的新型户籍制度，努力实现1亿左右农业转移人口和其他常住人口在城镇落户。

二、进一步调整户口迁移政策

（四）全面放开建制镇和小城市落户限制。在县级市市区、县人民政府驻地镇和其他建制镇有合法稳定住所（含租赁）的人员，本人及其共同居住生活的配偶、未成年子女、父母等，可以在当地申请登记常住户口。

（五）有序放开中等城市落户限制。在城区人口50万至100万的城市合法稳定就业并有合法稳定住所（含租赁），同时按照国家规定参加城镇社会保险达到一定年限的人员，本人及其共同居住生活的配偶、未成年子女、父母等，可以在当地申请登记常住户口。城市综合承载能力压力小的地方，可以参照建制镇和小城市标准，全面放开落户限制；城市综合承载能力压力大的地方，可以对合法稳定就业的范围、年限和合法稳定住所（含租赁）的范围、条件等作出具体规定，但对合法稳定住所（含租赁）不得设置住房面积、金额等要求，对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年限的要求不得超过3年。

（六）合理确定大城市落户条件。在城区人口100万至300万的城市合法稳定就业达到一定年限并有合法稳定住所（含租赁），同时按照国家规定参加城镇社会保险达到一定年限的人员，本人及其共同居住生活的配偶、未成年子女、父母等，可以在当地申请登记常住户口。城区人口300万至500万的城市，要适度控制落户规模和节奏，可以对合法稳定就业的范围、年限和合法稳定住所（含租赁）的范围、条件等作出较严格的规定，也可结合本地实际，建立积分落户制度。大城市对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年限的要求不得超过5年。

（七）严格控制特大城市人口规模。改进城区人口500万以上的城市现行落户政策，建立完善积分落户制度。根据综合承载能力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以具有合法稳定就业和合法稳定住所（含租赁）、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年限、连续居住年限等为主要指标，合理设置积分分值。按照总量控制、公开透明、有序办理、公平公正的原则，达到规定分值的流动人口本人及其共同居住生活的配偶、未成年子女、父母等，可以在当地申请登记常住户口。

（八）有效解决户口迁移中的重点问题。认真落实优先解决存量的要求，重点解决进城时间长、就业能力强、可以适应城镇产业转型升级和市场竞争环境的人员落户问题。不断提高高校毕业生、技术工人、职业院校毕业生、留学回国人员等常住人口的城镇落户率。

三、创新人口管理

（九）建立城乡统一的户口登记制度。取消农业户口与非农业户口性质区分和由此衍生的蓝印户口等户口类型，统一登记为居民户口，体现户籍制度的人口登记管理功能。建立与统一城乡户口登记制度相适应的教育、卫生计生、就业、社保、住房、土地及人口统计制度。

（十）建立居住证制度。公民离开常住户口所在地到其他设区的市级以上城市居住半年以上的，在居住地申领居住证。符合条件的居住证持有人，可以在居住地申请登记常住户口。以居住证为载体，建立健全与居住年限等条件相挂钩的基本公共服务提供机制。居住证持有人享有与当地户籍人口同等的劳动就业、基本公共教育、基本医疗卫生服务、计划生育服务、公共文化服务、证照办理服务等权利；以连续居住年限和参加社会保险年限等为条件，逐步享有与当地户籍人口同等的中等职业教育资助、就业扶持、住房保障、养老服务、社会福利、社会救助等权利，同时结合随迁子女在当地连续就学年限等情况，逐步享有随迁子女在当地参加中考和高考的资格。各地要积极创造条件，不断扩大向居住证持有人提供公共服务的范围。按照权责对等的原则，居住证持有人应当履行服兵役和参加民兵组织等国家和地方规定的公民义务。

（十一）健全人口信息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实际居住人口登记制度，加强和完善人口统计调查，全面、准确掌握人口规模、人员结构、地区分布等情况。建设和完善覆盖全国人口、以公民身份号码为唯一标识、以人口基础信息为基准的国家人口基础信息库，分类完善劳动就业、教育、收入、社保、房产、信用、卫生计生、税务、婚姻、民族等信息系统，逐步实现跨部门、跨地区信息整合和共享，为制定人口发展战略和政策提供信息支持，为人口服务和管理提供支撑。

四、切实保障农业转移人口及其他常住人口合法权益

（十二）完善农村产权制度。土地承包经营权和宅基地使用权是法律赋予农户的用益物权，集体收益分配权是农民作为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应当享有的合法财产权利。加快推进农村土地确权、登记、颁证，依法保障农民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推进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产权制度改革，探索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认定办法和集体经济有效实现形式，保护成员的集体财产权和收益分配权。建立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推动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公开、公正、规范运行。坚持依法、自愿、有偿的原则，引导农业转移人口有序流转土地承包经营权。进城落户农民是否有偿退出“三权”，应根据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在尊重农民意愿前提下开展试点。现阶段，不得以退出土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收益分配权作为农民进城落户的条件。

（十三）扩大基本公共服务覆盖面。保障农业转移人口及其他常住人口随迁子女平等享有受教育权利；将随迁子女义务教育纳入各级政府教育发展规划和财政保障范畴；逐步完善并落实随迁子女在流入地接受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和普惠性学前教育的政策以及接受义务教育后参加升学考试的实施办法。完善就业失业登记管理制度，面向农业转移人口全面提供政府补贴职业技能培训服务，加大创业扶持力度，促进农村转移劳动力就业。将农业转移人口及其他常住人口纳入社区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体系，提供基本医疗卫生服务。把进城落户农民完全纳入城镇社会保障体系，在农村参加的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规范接入城镇社会保障体系，完善并落实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办法和异地就医结算办法，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加快实施统一的城乡医疗救助制度。提高统筹层次，实现基础养老金全国统筹，加快实施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落实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政策。加快建立覆盖城乡的社会养老服务体系，促进基本养老服务均等化。完善以低保制度为核心的社会救助体系，实现城乡社会救助统筹发展。把进城落户农民完全纳入城镇住房保障体系，采取多种方式保障农业转移人口基本住房需求。

（十四）加强基本公共服务财力保障。建立财政转移支付同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挂钩机制。完善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公共财政体系，逐步理顺事权关系，建立事权和支出责任相适应的制度，中央和地方按照事权划分相应承担和分担支出责任。深化税收制度改革，完善地方税体系。完善转移支付制度，加大财力均衡力度，保障地方政府提供基本公共服务的财力。

五、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十五）抓紧落实政策措施。进一步推进户籍制度改革，是涉及亿万农业转移人口的一项重大举措。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户籍制度改革的重大意义，深刻把握城镇化进程的客观规律，进一步统一思想，加强领导，周密部署，敢于担当，按照走中国特色新型城镇化道路、全面提高城镇化质量的新要求，切实落实户籍制度改革的各项政策措施，防止急于求成、运动式推进。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根据本意见，统筹考虑，因地制宜，抓紧出台本地区具体可操作的户籍制度改革措施，并向社会公布，加强社会监督。公安部、发展改革委、教育部、民政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土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农业部、卫生计生委、法制办等部门要按照职能分工，抓紧制定教育、就业、医疗、养老、住房保障等方面的配套政策，完善法规，落实经费保障。公安部和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要会同有关部门对各地区实施户籍制度改革工作加强跟踪评估、督查指导。公安部和各地公安机关要加强户籍管理和居民身份证管理，严肃法纪，做好户籍制度改革的基础工作。

（十六）积极做好宣传引导。全面阐释适应中国特色新型城镇化发展、进一步推进户籍制度改革的重大意义，准确解读户籍制度改革及相关配套政策。大力宣传各地在解决农业转移人口及其他常住人口落户城镇、保障合法权益、提供基本公共服务等方面的好经验、好做法，合理引导社会预期，回应群众关切，凝聚各方共识，形成改革合力，为进一步推进户籍制度改革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2014年7月24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指导意见

国办发〔2014〕35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 年）的通知》（国发〔2012〕22 号），加快新能源汽车的推广应用，有效缓解能源和环境压力，促进汽车产业转型升级，经国务院批准，现提出以下指导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贯彻落实发展新能源汽车的国家战略，以纯电驱动为新能源汽车发展的主要战略取向，重点发展纯电动汽车、插电式（含增程式）混合动力汽车和燃料电池汽车，以市场主导和政府扶持相结合，建立长期稳定的新能源汽车发展政策体系，创造良好发展环境，加快培育市场，促进新能源汽车产业健康快速发展。

（二）基本原则。

创新驱动，产学研用结合。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和充电设施生产建设运营企业要着力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加强商业模式创新和品牌建设，不断提高产品质量，降低生产成本，保障产品安全和性能，为消费者提供优质服务。

政府引导，市场竞争拉动。地方政府要相应制定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规划，促进形成统一、竞争、有序的市场环境。建立和规范市场准入标准，鼓励社会资本参与新能源汽车生产和充电运营服务。

双管齐下，公共服务带动。把公共服务领域用车作为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突破口，扩大公共机构采购新能源汽车的规模，通过示范使用增强社会信心，降低购买使用成本，引导个人消费，形成良性循环。

因地制宜，明确责任主体。地方政府承担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主体责任，要结合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和工作计划，明确工作要求和时间进度，确保完成各项目标任务。

二、加快充电设施建设

（三）制定充电设施发展规划和技术标准。完善充电设施标准体系建设，制定实施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发展规划，鼓励社会资本进入充电设施建设领域，积极利用城市中现有的场地和设施，推进充电设施项目建设，完善充电设施布局。电网企业要做好相关电力基础网络建设和充电设施报装增容服务等工作。

（四）完善城市规划和相应标准。将充电设施建设和配套电网建设与改造纳入城市规划，完善相关工程建设标准，明确建筑物配建停车场、城市公共停车场预留充电设施建设条件的要求和比例。加快形成以使用者居住地、驻地停车位（基本车位）配建充电设施为主体，以城市公共停车位、路内临时停车位配建充电设施为辅助，以城市充电站、换电站为补充的，数量适度超前、布局合理的充电设施服务体系。研究在高速公路服务区配建充电设施，积极构建高速公路城际快充网络。

（五）完善充电设施用地政策。鼓励在现有停车场（位）等现有建设用地上设立他项权利建设充电设施。通过设立他项权利建设充电设施的，可保持现有建设用地已设立的土地使用权及用途不变。在符合规划的前提下，利用现有建设用地新建充电站的，可采用协议方式办理相关用地手续。政府供应独立新建的充电站用地，其用途按城市规划确定的用途管理，应采取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出让或租赁方式供应土地，可将建设要求列入供地条件，底价确定可考虑政府支持的要

求。供应其他建设用地需配建充电设施的，可将配建要求纳入土地供应条件，依法妥善处理充电设施使用土地的产权关系。严格充电站的规划布局和建设标准管理。严格充电站用地改变用途管理，确需改变用途的，应依法办理规划和用地手续。

（六）完善用电价格政策。充电设施经营企业可向电动汽车用户收取电费和充电服务费。2020 年前，对电动汽车充电服务费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对向电网经营企业直接报装接电的经营性集中式充电设施用电，执行大工业用电价格；对居民家庭住宅、居民住宅小区等非经营性分散充电桩按其所在场所执行分类目录电价；对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公共停车场中设置的充电设施用电执行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类用电价格。电动汽车充电设施用电执行峰谷分时电价政策。将电动汽车充电设施配套电网改造成本纳入电网企业输配电价。

（七）推进充电设施关键技术攻关。依托国家科技计划加强对新型充电设施及装备技术、前瞻性技术的研发，对关键技术的检测认证方法、充电设施消防安全规范以及充电网络监控和运营安全等方面给予科技支撑。支持企业探索发展适应行业特征的充电模式，实现更安全、更方便的充电。

（八）鼓励公共单位加快内部停车场充电设施建设。具备条件的政府机关、公共机构及企事业等单位新建或改造停车场，应当结合新能源汽车配备更新计划，充分考虑职工购买新能源汽车的需要，按照适度超前的原则，规划设置新能源汽车专用停车位、配建充电桩。

（九）落实充电设施建设责任。地方政府要把充电设施及配套电网建设与改造纳入城市建设规划，因地制宜制定充电设施专项建设规划，在用地等方面给予政策支持，对建设运营给予必要补贴。电网企业要配合政府做好充电设施建设规划。

三、积极引导企业创新商业模式

（十）加快售后服务体系建设。进一步放宽市场准入，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进入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建设和运营、整车租赁、电池租赁和回收等服务领域。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要积极提高售后服务水平，加快品牌培育。地方政府可通过给予特许经营权等方式保护投资主体初期利益，商业场所可将充电费、服务费与停车收费相结合给予优惠，个人拥有的充电设施也可对外提供充电服务，地方政府负责制定相应的服务标准。研究制定动力电池回收利用政策，探索利用基金、押金、强制回收等方式促进废旧动力电池回收，建立健全废旧动力电池循环利用体系。

（十一）积极鼓励投融资创新。在公共服务领域探索公交车、出租车、公务用车的新能源汽车融资租赁运营模式，在个人使用领域探索分时租赁、车辆共享、整车租赁以及按揭购买新能源汽车等模式，及时总结推广科学有效的做法。

（十二）发挥信息技术的积极作用。不断提高现代信息技术在新能源汽车商业运营模式创新中的应用水平，鼓励互联网企业参与新能源汽车技术研发和运营服务，加快智能电网、移动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等新技术应用，为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带来更多便利和实惠。

四、推动公共服务领域率先推广应用

（十三）扩大公共服务领域新能源汽车应用规模。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在公交车、出租车等城市客运以及环卫、物流、机场通勤、公安巡逻等领域加大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力度，制定机动车更新计划，不断提高新能源汽车运营比重。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城市新增或更新车辆中的新能源汽车比例不低于 30%。

（十四）推进党政机关和公共机构、企事业单位使用新能源汽车。2014—2016 年，中央国家机关以及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城市的政府机关及公共机构购买的新能源汽车占当年配备更新车辆总量的比例不低于 30%，以后逐年扩大应用规模。企事业单位应积极采取租赁和完善充电设施等措施，鼓励本单位职工购买使用新能源汽车，发挥对社会的示范引领作用。

五、进一步完善政策体系

（十五）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补贴政策。对消费者购买符合要求的纯电动汽车、插电式（含增程式）混合动力汽车、燃料电池汽车给予补贴。中央财政安排资金对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规模较大和配套基础设施建设较好的城市或企业给予奖励，奖励资金用于充电设施建设等方面。有关方面要抓紧研究确定 2016—2020 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财政支持政策，争取于 2014 年

底前向社会公布，及早稳定企业和市场预期。

（十六）改革完善城市公交车成品油价格补贴政策。城市公交车行业是新能源汽车推广的优先领域，通过逐步减少对城市公交车燃油补贴和增加对新能源公交车运营补贴，将补贴额度与新能源公交车推广目标完成情况相挂钩，形成鼓励新能源公交车应用、限制燃油公交车增长的机制，加快新能源公交车替代燃油公交车步伐，促进城市公交行业健康发展。

（十七）给予新能源汽车税收优惠。2014 年 9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对纯电动汽车、插电式（含增程式）混合动力汽车和燃料电池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进一步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研究完善节约能源和新能源汽车车船税优惠政策，并做好车船税减免工作。继续落实好汽车消费税政策，发挥税收政策鼓励新能源汽车消费的作用。

（十八）多渠道筹集支持新能源汽车发展的资金。建立长期稳定的发展新能源汽车的资金来源，重点支持新能源汽车技术研发、检验测试和推广应用。

（十九）完善新能源汽车金融服务体系。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基于商业可持续原则，建立适应新能源汽车行业特点的信贷管理和贷款评审制度，创新金融产品，满足新能源汽车生产、经营、消费等各环节的融资需求。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通过上市、发行债券等方式，拓宽企业融资渠道。鼓励汽车金融公司发行金融债券，开展信贷资产证券化，增加其支持个人购买新能源汽车的资金来源。

（二十）制定新能源汽车企业准入政策。研究出台公开透明、操作性强的新建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投资项目准入条件，支持社会资本和具有技术创新能力的企业参与新能源汽车科研生产。

（二十一）建立企业平均燃料消耗量管理制度。制定实施基于汽车企业平均燃料消耗量的积分交易和奖惩办法，在考核企业平均燃料消耗量时对新能源汽车给予优惠，鼓励新能源汽车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使用。

（二十二）实行差异化的新能源汽车交通管理政策。有关地区为缓解交通拥堵采取机动车限购、限行措施时，应当对新能源汽车给予优惠和便利。实行新能源汽车独立分类注册登记，便于新能源汽车的税收和保险分类管理。在机动车行驶证上标注新能源汽车类型，便于执法管理中有效识别区分。改进道路交通技术监控系统，通过号牌自动识别系统对新能源汽车的通行给予便利。

六、坚决破除地方保护

（二十三）统一标准和目录。各地区要严格执行全国统一的新能源汽车和充电设施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不得自行制定、出台地方性的新能源汽车和充电设施标准。各地区要执行国家统一的新能源汽车推广目录，不得采取制定地方推广目录、对新能源汽车进行重复检测检验、要求汽车生产企业在本地设厂、要求整车企业采购本地生产的电池、电机等零部件等违规措施，阻碍外地生产的新能源汽车进入本地市场，以及限制或变相限制消费者购买外地及某一类新能源汽车。

（二十四）规范市场秩序。有关部门要加强对新能源汽车市场的监管，推进建设统一开放、有序竞争的新能源汽车市场。坚决清理取消各地区不利于新能源汽车市场发展的违规政策措施。

七、加强技术创新和产品质量监管

（二十五）加大科技攻关支持力度。通过国家科技计划，对新能源汽车储能系统、燃料电池、驱动系统、整车控制和信息系统、充电加注、试验检测等共性关键技术以及整车集成技术集中力量攻关，不断完善科技创新体系建设。

（二十六）组织实施产业技术创新工程。加快研究和开发适应市场需求、有竞争力的新能源汽车技术和产品，加大研发和检测能力投入，通过联合开发，加快突破重大关键技术，不断提高产品质量和服务能力，降低能源消耗，加快建立新能源汽车产业技术创新体系。

（二十七）完善新能源汽车产品质量保障体系。新能源汽车产品质量的责任主体是生产企业，生产企业要建立质量安全责任制，确保新能源汽车安全运行。支持建立行业性新能源汽车技术支撑平台，提高新能源汽车技术服务和测试检验水平。建立新能源汽车产品抽检制度，通过市场抽样和性能检测，加强对产品的质量监管和一致性监管。研究建立车用动力电池准入管理制度。

八、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

（二十八）加强地方政府的组织推动作用。各有关地方政府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建立由主

要负责同志牵头、各职能部门参加的新能源汽车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结合本地实际制定细化支持政策和配套措施，形成多方合力。要加强指标考核，建立以实际运营车辆和便利使用环境为主要指标的考核体系，明确工作要求和时间进度，确保按时保质完成各项目标任务。

（二十九）加强部门间的统筹协调。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部际联席会议及其办公室要及时协调解决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中的重大问题，部门间要加强协同配合，提高工作效率。要加强对各地区的督促考核，定期在媒体公开各地区任务完成情况。财政奖励资金要与推广目标完成情况、基础设施网络配套及社会使用环境建设等挂钩，建立新能源汽车推广城市退出机制。要及时总结成功经验，在全国组织推广交流活动，促进各地相互学习借鉴、共同提高。

（三十）加强宣传引导和舆论监督。各有关部门和新闻媒体要通过多种形式大力宣传新能源汽车对降低能源消耗、减少污染物排放的重大作用，组织业内专家解读新能源汽车的综合成本优势。要通过媒体宣传，提高全社会对新能源汽车的认知度和接受度，同时对损害消费者权益、弄虚作假等行为给予曝光，形成有利于新能源汽车消费的氛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2014年7月14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棚户区改造工作的通知

国办发〔2014〕3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关于加快棚户区改造工作的意见》（国发〔2013〕25号）印发以来，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加大棚户区改造工作力度，全面推进城市、国有工矿、国有林区（林场）、国有垦区（农场）棚户区改造。2013年改造各类棚户区320万户以上，2014年计划改造470万户以上，为加快新一轮棚户区改造开了好局。但也要看到，目前仍有部分群众居住在棚户区中，与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改造约1亿人居住的城镇棚户区和城中村的要求相比还有较大差距，棚户区改造中仍存在规划布局不合理、配套建设跟不上、项目前期工作慢等问题。为有效解决棚户区改造中的困难和问题，进一步加强棚户区改造工作，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完善棚户区改造规划

各地区要进一步摸清待改造棚户区的底数、面积、类型等情况。区分轻重缓急，结合需要与可能，按照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的原则，有计划有步骤地组织实施。各地区要在摸清底数的基础上，抓紧编制完善2015—2017年棚户区改造规划，将包括中央企业在内的国有企业棚户区纳入改造规划，重点安排资源枯竭型城市、独立工矿区和三线企业集中地区棚户区改造，优先改造连片规模较大、住房条件困难、安全隐患严重、群众要求迫切的棚户区。省级人民政府尚未审批棚户区改造规划的，要抓紧审批，并报国务院有关部门。各地区编制完善2015—2017年棚户区改

造规划，应突出前瞻性、科学性。

二、优化规划布局

（一）完善安置住房选点布局。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实行原地和异地建设相结合，以原地安置为主，优先考虑就近安置；异地安置的，要充分考虑居民就业、就医、就学、出行等需要，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范围内，安排在交通便利、配套设施齐全地段。市、县人民政府应当结合棚户区改造规划、城市规划、产业发展和群众生产生活需要，科学合理确定安置住房布局。要统筹中心城区改造和新城新区建设，推动居住与商业、办公、生态空间、交通站点的空间融合及综合开发利用，提高城镇建设用地效率。鼓励国有林区（林场）、垦区（农场）棚户区改造在场部集中安置，促进国有林区、垦区小城镇建设。

（二）改进配套设施规划布局。配套设施应与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同步规划、同步报批、同步建设、同步交付使用。编制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应做好与棚户区改造规划的衔接，同步规划安置住房小区的城市道路以及公共交通、供水、供电、供气、供热、通讯、污水与垃圾处理等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安置住房小区商业、教育、医疗卫生等公共服务设施，配建水平必须与居住人口规模相适应，具体配建项目和建设标准，应遵循《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规范》要求，并符合当地棚户区改造公共服务设施配套标准的具体规定。

三、加快项目前期工作

（一）做好征收补偿工作。棚户区改造实行实物安置和货币补偿相结合，由棚户区居民自愿选择。各地区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具体安置补偿办法，依法实施征收，维护群众合法权益。棚户区改造涉及集体土地征收的，要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做好土地征收、补偿安置等前期工作。各地区可以探索采取共有产权的办法，做好经济困难棚户区居民的住房安置工作。

（二）建立行政审批快速通道。市、县发展改革、国土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要共同建立棚户区改造项目行政审批快速通道，简化审批程序，提高工作效率，改善服务方式，对符合相关规定的项目，限期完成项目立项、规划许可、土地使用、施工许可等审批手续。

四、加强质量安全管理

（一）强化在建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各地区要切实加强对棚户区改造在建工程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重点对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参建单位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违法违规行为坚决予以查处。严格执行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实施绿色建筑行动，积极推广应用新技术、新材料，加快推进住宅产业化。全面推行安置住房质量责任终身制，加大质量安全责任追究力度。建设和施工单位要科学把握工程建设进度，保证工程建设的合理周期和造价，确保工程质量安全。

（二）开展已入住安置住房质量安全检查。市、县人民政府要加强对已入住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质量安全状况的检查，重点是建成入住时间较长的安置住房，对有安全隐患的要督促整改、消除隐患，确保居住安全。

五、加快配套建设

（一）加快配套设施建设。市、县人民政府应当编制棚户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年度建设计划，明确建设项目、开工竣工时间等内容。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小区的规划设计条件应当明确配套公共服务设施的种类、建设规模和要求等，相关用地以单独成宗供应为主，并依法办理相关供地手续；对确属规划难以分割的配套设施建设用地，可在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商品住房用地或划拨供应保障性住房用地时整体供应，建成后依照约定移交设施、办理用地手续。配套设施建成后验收合格的，要及时移交给接收单位。接收单位应当在规定的时限内投入使用。

（二）完善社区公共服务。新建安置住房小区要及时纳入街道和社区管理。安置住房小区没有实施物业管理的，社区居民委员会应组织做好物业服务工作。要发展便民利民服务，加快发展社区志愿服务。鼓励邮政、金融、电信等公用事

业服务单位在社区设点服务。

六、落实好各项支持政策

（一）确保建设用地供应。市、县人民政府应当依据棚户区改造规划与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建设计划，结合改造用地需求、具备供应条件地块的具体情况和实际拆迁进度，编制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用地供应计划。地方各级住房城乡建设、国土资源部门要共同商定棚户区改造用地年度供应计划，并根据用地年度供应计划实行宗地供应预安排，将棚户区改造和配套设施年度建设任务落实到地块。市、县规划部门应及时会同国土资源部门，严格依据经批准的控制性详细规划，确定棚户区改造区域全部拟供应宗地的开发强度、套型建筑面积等规划条件，涉及配套养老设施、科教文卫设施的，还应明确配建的设施种类、比例、面积、设施条件，以及建成后交付政府或政府收购的条件等要求，作为土地供应的条件。市、县国土资源部门应及时向社会公开棚户区改造用地年度供应计划、供地时序、宗地规划条件和土地使用要求，接受社会监督。省级国土资源部门应对市、县棚户区改造用地年度供应计划实施情况进行定期检查，确保用地落实到位。

（二）落实财税支持政策。市、县人民政府要切实加大棚户区改造资金投入，落实好税费减免政策。省级人民政府要进一步加大对本地区财政困难市县、贫困农林场棚户区改造的资金投入，支持国有林区（林场）、垦区（农场）棚户区改造相关的配套设施建设，重点支持资源枯竭型城市、独立工矿区和三线企业集中地区棚户区改造。中央继续加大对棚户区改造的补助力度，对财政困难地区予以倾斜。建立健全地方政府债券制度，加大对棚户区改造的支持。

（三）加大金融支持力度。进一步发挥开发性金融作用。国家开发银行成立住宅金融事业部，重点支持棚户区改造及城市基础设施等相关工程建设。鼓励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按照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的原则，积极支持符合信贷条件的棚户区改造项目。纳入国家计划的棚户区改造项目，国家开发银行的贷款与项目资本金可在年度内同比例到位。对经过清理整顿符合条件的省级政府及地级以上城市政府融资平台公司，其实施的棚户区改造项目，银行业金融机构可比照公共租赁住房融资的有关规定给予信贷支持。与棚户区改造项目直接相关的城市基础设施项目，由国家开发银行按国务院有关要求给予信贷支持。各地要建立健全信贷偿还保障机制，确保还款保障得到有效落实。推进债券创新，支持承担棚户区改造项目的企业发行债券，优化棚户区改造债券品种方案设计，研究推出棚户区改造项目收益债券；与开发性金融政策相衔接，扩大“债贷组合”用于棚户区改造范围；适当放宽企业债券发行条件，支持国有大中型企业发债用于棚户区改造。通过投资补助、贷款贴息等多种方式，吸引社会资金，参与投资和运营棚户区改造项目，在市场准入和扶持政策方面对各类投资主体同等对待。支持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研究建立完善多层次、多元化的棚户区改造融资体系。

七、加强组织领导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紧紧围绕推进新型城镇化的重大战略部署，进一步加大棚户区改造工作力度，力争超额完成2014年目标任务，并提前谋划2015—2017年棚户区改造工作。各省（区、市）人民政府对本地区棚户区改造负总责，要加强对市、县人民政府棚户区改造工作目标责任考核，落实市、县人民政府具体工作责任，完善工作机制，抓好组织实施。国务院各有关部门要依据各自职责，密切配合，加强对地方的监督指导，研究完善相关政策措施。要广泛宣传棚户区改造的重要意义，主动发布和准确解读政策措施，深入细致做好群众工作，营造良好社会氛围，共同推进棚户区改造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2014年7月21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安全生产工作职责规定的通知

青政〔2014〕51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安全生产工作职责规定》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青海省人民政府

2014年7月31日

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安全生产工作职责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对安全生产工作总体要求和《国务院关于坚持科学发展安全发展促进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的意见》（国发〔2011〕40号）精神，进一步健全完善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责任体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适用本规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安全生产工作实行“属地监管与分级监管相结合，以属地监管为主”、“行业监管与综合监管相结合，以行业监管为主”、“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必须管安全”、“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

第四条 政府及有关部门的安全生产工作实行“行政首长负责制”和“一岗双责制”。主要负责人是本级行政区域、本部门职责范围内安全生产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安全生产工作负有全面领导责任；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常务副职负责人对分管业务以外的安全生产工作负有综合监管、协调指导的责任，副职负责人对分管业务工作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有领导责任。

第二章 各级政府工作职责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全面负责本地区安全生产工作，其主要职责：

（一）实施安全发展战略，将安全生产工作纳入本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布局，制定并组织实施安全生产中长期发展规划。

（二）宣传贯彻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研究制定安全生产重大政策及措施。

（三）督促、支持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协调解决安全生产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四）健全完善以安全生产责任制为核心，包含激励约束、督促检查、行政问责等制度的安全生产制度保障体系。

（五）建立并落实政府安全生产专项资金制度，保证对公共安全设施、安全生产基础设施、安全监管执法装备、事故隐患治理、应急救援装备、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及奖励等的投入，落实安全生产经济政策和措施。

（六）健全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体系，建立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机构，依托企事业单位建立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伍，制定和完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领导和组织指挥事故应急救援和善后处理工作。

（七）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体系，加强各级安全监管机构建设，充实监管力量。

（八）组织有关部门开展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和重点行业领域安全专项整治，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及时发现和消除事故隐患。

（九）组织打击生产、经营、建设等领域安全生产方面的各种非法违法行为，依法关闭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依法查处和取缔无证（照）生产经营行为。

（十）依照有关规定，负责或授权、委托有关部门组织事故调查，对事故调查报告作出批复，并督促有关部门落实处理意见。

（十一）鼓励和支持安全生产科学技术研究和安全生产先进技术的推广应用，加强政策引导，调整和优化产业结构，淘汰落后产能和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

（十二）法律法规和上级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

第六条 各级安全生产委员会是本级人民政府设立的议事协调机构，在本级人民政府领导下，开展安全生产工作，其主要职责：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一系列方针政策，以及上级党委、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

（二）研究部署、指导协调和督促检查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调查研究，拟制安全生产重大政策和措施。

（三）组织分析安全生产形势，研究解决安全生产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对重大事故隐患实施挂牌督办。

（四）督促检查下级人民政府和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落实安全生产工作情况，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和专项整治。

（五）分解下达年度安全生产控制考核指标，制定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考核细则，指导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做好年度安全生产考核工作，向政府提出奖惩建议。

（六）承办同级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安全生产事项。

第七条 各级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为本级安全生产委员会的办事机构，设在安全生产监管部门，负责安全生产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其主要职责：

（一）研究提出安全生产重大政策、措施的建议。

（二）指导协调、监督检查下级人民政府和同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的安全生产工作。

（三）组织安全生产大检查和专项督查。

（四）制定年度安全生产控制考核指标方案和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考核细则（标准），负责年度安全生产考核工作。

（五）参与研究有关部门在产业政策、资金投入、科技发展中涉及安全生产的相关工作。

（六）承办重大事故隐患和生产安全责任事故调查处理挂牌督办工作和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单位的日常联系工作。

（七）承办同级人民政府和安全生产委员会交办的其他安全生产事项。

第三章 有关部门工作职责

第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负责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按以下原则履行职责：

（一）安全生产监管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的部门，对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监督检查，督促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二）负有行业领域管理职责的部门，要将安全生产工作作为行业领域管理工作的重要组成

部分，同步计划、同步部署、同步检查、同步总结、同步考核，配合有关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开展安全生产执法工作。

（三）负有行政许可、行政审批职能的部门，要依法依规严格行政审批，对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进行审查、审核。对于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或未履行安全生产相关程序的，不予批准或者验收通过。

（四）负有各项社会管理职能的部门，要依法依规履行本部门的安全生产工作职责，规范生产、经营、建设秩序。负有人、财、装备和信息、科技管理职能的部门要为承担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能的部门开展工作提供支持和保障。

第九条 省政府有关部门和驻青有关中直部门具体职责：

（一）省发展改革委

1. 负责将安全生产工作纳入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及年度计划，安排省级安全生产监管监察基础设施、执法能力、支撑条件、应急救援体系建设和隐患治理所需省级预算内投资，并对投资计划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 负责煤炭、石油、天然气、电力、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等能源的行业安全生产管理，指导监督能源行业标准的实施。负责粮食行业的安全生产工作。

3. 协助有关部门开展煤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配合有关部门推进煤炭资源整合和煤炭企业兼并重组。

4. 负责将安全设施和职业卫生“三同时”纳入建设项目管理程序。

5. 按照职责分工，参与对不符合有关矿山工业发展规划和总体规划、不符合产业政策、布局不合理等矿井关闭及落实情况的监督指导工作。

（二）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1. 指导工业和通信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在工业、信息化发展规划、政策法规、标准规范和技术改造等方面统筹考虑安全生产，鼓励和支持工艺技术先进、危险和有害因素较小的建设项目，限制和淘汰工艺技术落后、安全风险高和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加强产业结构升级和布局调整，严格行业准入管理。对不符合有关安全标准、安全性能低下、职业病危害严重、危及安全生产的落后技术、工艺和装备及时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定期公布，限期强制性淘汰。

2. 会同有关部门安排专项资金，支持工业重大安全技术改造项目、安全领域重大信息化项目，促进先进、成熟的工艺技术和设备推广应用。

3.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负责执行省权限内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的有关规定，建立企业建设项目核准、备案等信息与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共享制度。对未进行安全设施“三同时”审查的核准、备案的建设项目，不予办理有关手续。对列入《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新建项目，未提交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出具的审核意见的，不予批准。

4. 负责民用爆破器材生产及流通企业和电力行业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指导监督全省军工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

5. 负责全省电子信息产业、军工和民爆器材行业安全生产统计分析工作，参与军工、民爆行业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6. 负责指导煤矿新技术新工艺的推广示范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开展煤矿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

（三）省国资委

1. 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督促所监管企业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等，做好对企业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职责的业绩考核，考核结果与企业负责人年薪挂钩。

2. 组织或者参与开展对所监管企业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的检查、督查，督促企业落实各项安全防范和隐患治理措施。

3. 指导和监督检查所监管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三同时”工作有关规定。

4. 参与所监管企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落实事故责任追究的有关决定。

（四）省教育厅

1. 负责教育系统（含民办学校）的安全监督，指导各类学校（含幼儿园）的安全管理工作，指导各类学校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完善预防措施。

2. 负责组织实施中小学、幼儿园校舍安全工程监督检查工作，落实中小学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

3. 负责将安全教育纳入义务教育学校教学内容，指导各类学校开展安全教育活动，普及安全知识，提高师生安全意识和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

4. 指导各类学校加强教学活动和社会实践活动的安全管理，会同有关部门依法查处以任何形式或名义组织学生从事接触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危险品的劳动或其他危险性劳动的行为，组织查处将学校场地出租作为从事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危险品的生产、储存、经营场所的行为。

5. 负责校车安全管理相关工作。督促、指导市（州）、县教育部门建立校车使用许可的工作机制，做好校车许可申请的受理、分送、审查和上报工作；要求市（州）、县教育部门加强对学校的监管，指导监督学校建立健全校车安全管理制度，落实校车安全管理责任，指派随车照管人员，组织学校开展交通安全教育。

6. 负责教育系统安全事故的统计分析和报告工作，依法参与教育系统有关事故的调查处理。

（五）省科技厅

1. 负责将安全生产科技进步纳入全省科学技术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指导安全生产重大科技攻关、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工作，推动安全生产成熟适用科研成果的转化应用。

2. 支持科研机构和有关单位开展安全生产科学技术研究，推动安全生产科技进步。加大对安全生产重大科研项目的投入，引导企业增加安全生产研发资金投入，促使企业逐步成为安全生产科技投入和技术保障的主体。

3. 负责省直属转科研院所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六）省民宗委

1.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及法律、法规，将寺观教堂安全生产工作列入全委工作的重要议事日程，及时研究解决寺观教堂安全生产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2. 指导各地区研究制定安全生产及年度大型宗教活动安全方案、应急预案、制度措施、工作目标等。

3. 加强对宗教教职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增强防火、防盗安全意识，提高安全生产管理能力和管理水平。

4. 督促指导各地区对所辖宗教活动场所落实安全生产工作责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制度。

5. 督促各地区开展宗教活动场所安全生产联络工作，畅通安全生产工作信息。

6. 加强对寺观教堂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督检查，及时查处安全生产隐患，总结推广寺观教堂安全工作先进经验。

（七）省公安厅

1. 负责全省道路交通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依法拟订本省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的政策规定，并组织实施；指导监督公安机关依法查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预防和处理道路交通事故；组织指导公安机关开展道路交通事故危险路段的隐患排查，提出整改意见，并配合有关部门开展整治；指导公安机关参与制定城市交通及其安全设施规划，指挥和疏导城市道路交通，指导大型活动的交通安全保卫工作，实施公路交通应急管理；指导公安机关对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的审批工作，并负责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指导监督机动车（不含拖拉机）登记、安全检验和驾驶人考试发证工作；拟订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

2. 配合教育部门组织开展学校交通安全教育；依法对校车使用许可申请提出意见，指导监督校车标牌发放、回收工作；负责校车驾驶人资格申请的受理、审查和认定工作；负责校车运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工作，维护校车行驶道路的交通秩序，依法查处校车违法行为。

3. 负责全省消防安全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各级政府职能部门开展消防工作；对建设工程依法实施消防设计审核、竣工验收和备案抽查，对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实施消防安全检查；指导全省开展消防法律法规和消防安全常识宣传教育工作；对社会单位开展日常消防安全检查，依法查处火灾隐患和消防违法行为。

4. 负责烟花爆竹公共安全管理和运输、燃放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民用爆炸物品公共安全管理和购买、运输、爆破作业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监控民用爆炸物品的流向。负责爆破作业人员的安全技术培训、考核、发证工作。

5. 负责危险化学品的公共安全管理，指导监督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的核发工作。

6. 负责大型群众性活动的安全管理工作，

对大型群众性活动实行安全许可制度。

7. 组织协调重大道路交通、火灾、爆炸物品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组织公安消防部队、多种形式消防队伍做好火灾扑救工作，并在政府统一领导下，参加火灾以外的其他重大灾害事故的应急救援；负责维护事故现场秩序。

8. 按照有关规定，参与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依法控制事故责任人，负责出具尸检报告，参与现场勘查，提取、固定与事故有关的痕迹、物证等，依法对涉嫌安全生产领域刑事犯罪人员进行立案侦查，搜集证据，形成案卷，移送检察机关。

9. 负责火灾和道路交通事故的统计和信息报告工作。

（八）省监察厅

1. 参加省政府组织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贯彻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工作，依法对行政监察对象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情况实施监察。

2. 参加省政府组织的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依法依规履行相关职责。

3. 会同、配合省政府有关部门开展对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工作，督促落实对事故责任人员做出的责任追究决定和意见。

（九）省民政厅

1. 负责救灾物资储备库安全管理工作。

2. 负责厅属事业单位安全生产工作。

（十）省司法厅

1. 负责将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纳入公民普法的重要内容，会同有关部门广泛宣传普及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知识；指导律师、公证、基层与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服务工作，为生产经营单位提供安全生产法律服务。

2. 负责全省监狱和司法行政戒毒场所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3. 负责全省监狱和司法行政戒毒场所安全生产伤亡事故的统计报告工作，组织协调监狱和司法行政戒毒场所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参与监狱系统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十一）省财政厅

1. 根据安全生产工作需要，负责落实省政府安全生产投入，支持政府安全生产监管体系建设。

2. 研究完善安全生产经济政策，配合有关部门对安全生产经济政策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 负责监督省级财政安排的安全生产专项资金的使用，指导各级财政部门落实本级政府安全生产投入。

（十二）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1. 负责将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知识纳入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培训内容。

2. 负责指导、监督、检查用人单位制定、修改、完善有关劳动安全卫生的规章制度和与职工依法签订涉及劳动安全、劳动条件、职业危害防护等事项的专项集体合同。负责制定女职工、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政策，并指导监督政策的贯彻落实情况。

3. 依法查处用人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关于工作时间、工资津贴等规定，侵害劳动者权益的行为；依据职业病诊断结果，做好职业病人的社会保障工作。

4. 积极推进用人单位参加工伤保险。组织企业、事业单位工伤职工的伤残等级鉴定，保障工伤职工及工亡遗属依法享受工伤保险相关待遇。会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部门做好工伤预防宣传教育工作，落实工伤预防费用。

5. 组织实施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负责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的考试考核工作。

6. 指导监督技工学校、职业培训机构的安全管理工作。将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知识纳入教学内容，指导技工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制定、落实事故防范措施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十三）省国土资源厅

1. 负责查处无证开采、以采代探等违法违规行为，维护正常的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秩序；配合有关部门组织开展矿山安全生产专项整治。

2. 配合政府做好对依法被吊销采矿许可证、资源枯竭和政府决定关闭矿山的关闭工作，并实施指导监督。

3. 严格新立、改建采矿权审批，按照矿山新建、改建项目安全设施和职业卫生“三同时”有关规定，对矿山安全预评价报告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未经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审核同意的，不得颁发采矿许可证。

4. 加强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工作，督促矿山企业对采矿活动造成的矿山地质环境破坏进行治

理恢复。

5. 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加强对滑坡、坍塌、泥石流等地质灾害隐患点的排查，协助地方政府划定地质灾害危险区，落实监测预警、应急避险等防范措施。

6. 指导、督促本系统生产经营单位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及安全生产保障措施。

（十四）省环境保护厅

1.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核安全和辐射安全监督管理的政策、规划和标准，负责核技术应用辐射安全许可证核发和放射源转让、审批、转移备案许可管理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核事故应急处理；承担全省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工作；对放射源安全和电磁辐射、核技术应用、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进行监督管理；组织对放射性从业人员辐射安全与防护培训。

2. 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对破坏生态环境、污染严重、未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矿山、尾矿库关闭工作进行指导监督。

3. 负责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的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危险化学品的环境管理登记和新化学物质环境登记、危害性鉴定和环境风险程度评估，确定实施重点环境管理的危险化学品，组织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登记和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依照职责分工，调查相关危险化学品、尾矿库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负责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的应急环境监测工作。

4. 负责制定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生态破坏事件和核辐射安全事故的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负责生产安全事故造成污染、辐射安全和生态破坏事件的现场应急监测，负责环境污染事故、生态破坏事件和辐射安全事故的调查评估和处置指导等工作。

（十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1. 负责全省具备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和管理工作。

2. 负责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开展安全生产统计分析工作，依法参与有关事故的调查处理。

3. 负责建设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管理，以及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的考核管理工作。

4. 负责房屋建筑工地、市政工程工地用起重机械和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安装、拆卸、使用的监督管理。

5. 负责市政公用行业（包括城镇道路桥梁、供水排水、供热供气、垃圾污水处理、园林绿化）和风景名胜区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全省城镇燃气安全监管工作。指导城镇燃气企业经营许可证的颁发，指导城镇市政公用设施（城镇桥梁、供水、燃气）应急管理工作，负责城镇燃气管理技术人员的业务培训。

6. 指导监督采矿、危险化学品、城镇燃气、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等高危行业建设项目用地的规划选址管理。指导监督各地区将民用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建设工程项目的限制高度和其他限制要求纳入当地城乡建设规划管理。依法督促拆除不符合安全条件要求的违法违章建筑物。指导农村住房建设和危房改造过程中的安全生产工作。

（十六）省交通运输厅

1. 负责道路运输行业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城市客运、道路客货运输、汽车客货运输站（场）经营、车辆维修、车辆技术综合性能检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及驾驶员培训的行业安全监督管理，依法查处公路运输行业领域涉及安全生产的非法违法行为。

2. 负责通航水域船舶和港口、航道设施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对通航水域船舶和航道养护、运营进行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监督管理通航水域水上交通安全，负责水上交通事故的调查处理。

3. 负责公路、水运交通建设工程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对公路水运工程从业单位的安全生产条件实施监督管理，负责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考核管理和发证工作；建立健全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应急管理机制；受理公路水运工程安全方面的举报和投诉，依法对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检查和相应的行政处罚。

4. 指导监督汽车维修企业落实校车安全维修质量保证期制度。

5. 指导监督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经营许可和运输车辆的安全管理。指导监督危险货物道路运输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资格

考核认定；指导监督公共汽车、出租车等城市客运的安全管理，指导地方人民政府制定城市客运安全运营标准和规范。

6. 负责所辖国省干线公路交通标志、标线和水上航标的设置工作，组织指导交通运输基础设施管理和维护，组织监督所辖国省干线公路危桥、危险路段、事故多发地点（段）事故隐患的治理。

7. 指导监督全省地方铁路的行业安全管理工作。

8. 指导协调城市公共交通所辖交通运输企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

9. 负责全省道路营运车辆行车事故和全省水路营运船舶安全生产的统计分析工作以及公路水运生产安全事故的统计分析工作，发布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动态信息的报告，依法参与有关事故的调查处理。

（十七）省水利厅

1. 负责水利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组织指导水库、水电站大坝、农村水电站及其配套电网的安全监督管理，指导协调有关政府和部门做好堤坝安全监管和事故防范工作。

2. 负责全省水利工程建设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严格履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和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三同时”的有关规定。

3. 负责病险水库的除险加固工作，加强河道采砂影响防洪安全、河势稳定、堤防安全的监督管理。

4. 组织指导、协调监督全省防汛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全省山洪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方案，对山洪地质灾害进行预警预报；组织指导编制水利工程重大事故应急预案并监督实施。

5. 负责水利系统安全生产统计分析工作，参与水利建设工程重大事故的调查处理。

（十八）省农牧厅

1. 负责指导监督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农产品生产初加工机械等农机的作业安全和维修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驾驶操作人员及安全检验人员的培训、考核和发证的管理工作。

2. 依法负责全省兽医、农药的安全监管和事故防范工作。

3. 指导渔业安全生产工作，负责渔业船舶安全技术状况检验、渔业船舶登记工作及相关行政许可事项。

4. 指导监督农村沼气建设与使用的安全生产工作。

5. 组织开展防灾抗灾保畜工作，对草原管理、保护、建设和使用安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负责全省饲料安全管理工作，负责全省动植物防疫、检疫监督管理工作，根据农业部授权发布疫情并组织控制和扑灭。

6. 参与渔船、农牧业机械等涉及农牧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及应急救援工作。负责农业机械事故的统计、报告、分析，参与较大以上农业机械伤亡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十九）省林业厅

1. 负责全省森林防火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制定全省森林防火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监督森林公园、自然保护区等监管职责范围内有林风景区（点）、园林和其他涉林的经营管理单位及个人安全管理，落实防火措施。

2. 负责所属林场及林业企事业单位的森林防火、森林采伐和林产品加工生产经营中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管理工作。

3. 负责全省林业系统安全生产统计分析工作，开展森林防火安全宣传教育，组织森林火灾事故的统计、报告和调查处理，以及重特大森林火灾的救援灭火工作。

4. 承担省森林防火指挥部的日常工作。

（二十）省商务厅

1. 负责指导各市州商务主管部门规模以上商业批发、零售和餐饮业生产经营单位（国资委所属的国有企业除外）的安全生产工作，督促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组织或者参与安全生产大检查督查。

2. 指导各市州商务主管部门规模以上商业批发、零售和餐饮行业建立安全生产防火、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和救火应急方案并督促实施。

3. 负责本部门或政府授权组织的展销会、订货会、交易会等会展的安全管理工作。

4. 负责指导在外国承包工程、投资项目的在省内注册的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责指导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及物流配送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制定再生资源回收行业的安全生产标准规范。

5. 组织协调有关部门依法查处成品油非法

经营行为。

（二十一）省文化新闻出版厅

1. 负责省直文化系统的安全管理工作。监督检查省博物馆、省图书馆、省文化馆、省馨庐文物管理所、青海柳湾彩陶博物馆、省演艺集团、省文化艺术职业学校等人员密集单位的安全管理措施，督促指导所属图书、音像、电子出版社等单位的安全管理工作。

2. 督促指导各市（州）、县文化行政管理部门加强对歌舞娱乐、互联网上网服务、电子游艺、营业性演出等公众聚集场所的安全管理工作，配合公安消防等部门的监督执法活动。

3. 督促指导全省出版物印刷企业（含专项排版制版企业）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二十二）省卫生计生委

1. 参与拟定全省职业病防治法规、规章和职业病防治规划，参与组织实施国家发布的职业卫生标准。

2. 负责监督管理职业病诊断和鉴定工作。

3. 开展重点职业病监测和专项调查，开展职业健康风险评估，研究提出职业病防治对策。

4. 负责个人剂量监测、医疗机构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防护检测与评价技术服务机构的资质认定和监督管理；审批承担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并进行监督管理，规范职业病的检查和救治；会同相关部门加强职业病防治机构建设。

5. 负责医疗机构放射性危害因素的监督管理。

6. 负责职业病报告的管理和发布，组织开展职业病防治科学研究。

7. 组织开展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和防治知识的宣传教育，开展职业人群健康促进工作。

8. 负责组织对重大突发事件、职业中毒、群体性伤害等生产安全事故的医疗救治与卫生防疫，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制定卫生应急对策，参与职业中毒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9. 负责全省医疗服务行业安全管理，指导督促医疗机构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组织开展安全检查，督促落实各项安全措施。

（二十三）省广播电影电视局

1. 承担全省广播电影电视、信息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以及本系统所属单位和设施设备的安全管理工作。

2. 组织指导广播、电影、电视等单位开展安全生产公益性宣传教育，配合政府有关部门共同开展安全生产重大宣传活动，对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舆论监督。

3. 指导、监管广播电影电视重大工程和重点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的安全生产工作。

（二十四）省工商局

1. 负责企业登记中对涉及安全生产的有关前置审批要件依法进行审查，未取得有关部门审批或许可的，不予登记。将促进企业安全生产作为整顿市场秩序的重要内容纳入工商行政管理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2. 配合监督管理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易燃易爆品等危险物品的市场经营活动，配合有关部门依法取缔和打击非法、违法经营危险物品行为。

3. 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对政府依法关闭的生产经营单位，及时吊销营业执照。

4. 配合有关部门加强对商品交易市场的安全检查，督促市场主办单位加强安全管理，配合有关部门及时消除事故隐患，严防火灾和其他安全事故的发生。

（二十五）省质监局

1. 负责锅炉、压力容器（含气瓶）、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厂（场）内机动车辆等特种设备的安全监督管理，依法对特种设备的设备、制造、安装、改造、维修、使用、检验检测和进出口等环节实施监督检查；做好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监督检查工作。

2. 负责气瓶、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单位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

3. 负责特种设备检测检验机构、作业人员的资格许可和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试机构的监督管理；负责组织查处特种设备生产、检测检验和使用单位违反特种设备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

4. 依法组织或者参与调查处理特种设备生产安全事故并进行统计分析，按规定权限组织特种设备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

（二十六）省安全生产监管局

1.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起草安全生产法规、规章、标准草案和政策，拟订安全生产规划并组

织实施。

2. 指导协调安全生产工作，分析和预测安全生产形势，发布安全生产信息，协调解决安全生产中的重大问题。

3. 承担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责任，依法行使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监督检查有关部门和市（州）县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工作，监督考核执行情况，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4. 承担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责任，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法规规章执行情况及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工作。

5. 承担中央驻青及省管非煤矿矿山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准入管理责任，依法监督实施安全生产准入制度；负责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6. 承担工矿商贸作业场所（煤矿作业场所除外）用人单位职业卫生监督检查职责，负责职业卫生安全许可证的颁发管理和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的资质认定及监督管理工作；组织查处职业危害事故和违法违规行为。

7. 监督检查重大危险源监控和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依法查处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

8. 负责组织省政府安全生产大检查和专项督查，根据省政府授权，依法组织重大事故调查处理和办理结案工作，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9. 负责组织协调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工作，建立完善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工作机制，综合管理全省生产安全伤亡事故和安全生产行政执法统计分析工作。

10. 负责监督检查职责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安全和职业卫生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情况。

11. 组织指导全省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指导并监督特种作业人员（煤矿特种作业人员、特种设备作业人员除外）和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资格（煤矿矿长除外）考核工作，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和职业安全培训工作。

12. 指导协调全省安全生产检测检验工作，监督管理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社会中介机构和安全评价工作，监督和指导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和注册管理工作。

13. 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组织拟定安全生产科技规划，指导协调安全生产重大科学技术研究和推广工作。

14. 承担省安全生产委员会的具体工作。

（二十七）省政府法制办

1. 负责组织起草、审查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以及有关安全生产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

2. 协调省政府部门之间在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章实施中的问题和重大行政执法争议。会同有关部门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检查。

3. 负责有关安全生产政府规章的立法解释工作。

（二十八）省体育局

1. 负责对公共体育场馆、公共体育设施安全运行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承建体育场馆、设施建设工程的安全管理工作。

2. 负责指导监督高危险体育行业运动项目、体育运动船艇等的安全管理工作。牵头组织大型体育赛事和活动的安全管理和安全保障。

3. 负责本系统所属单位的安全管理工作，监督检查系统内单位贯彻有关安全法律法规的情况，落实安全防范措施。

（二十九）省旅游局

1. 负责全省旅游业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的综合协调和监督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和检查各类旅游业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及应急管理工作。建立旅游突发事件的信息报告和备案制度，建立旅游安全信息披露和旅游安全预警发布制度，参与旅游业安全事故调查和善后处理。

2. 负责拟订星级饭店、A 级旅游景区（点）、旅行社、度假区的服务安全标准，并组织实施。

3. 组织开展旅游安全专项检查，对星级饭店、A 级旅游景区（点）、旅行社、度假区以及配合特种旅游项目主管部门进行安全隐患排查，并督促责任单位及时整改。

4. 负责全省旅游安全管理的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

5. 负责全省旅游行业安全生产统计分析工作，参与重大旅游事故的救援与调查处理工作。

（三十）省人防办

1. 指导监督人防工程（为保障战时人员与物资掩蔽、人民防空指挥、医疗救护而单独修建的地下防护建筑）规划、建设过程中的安全生产工作。

2. 负责指导监督、检查人防工程平战转换、开发利用及经营管理中的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工作。

（三十一）省编办

1. 审核拟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构设置、职能配置和人员编制方案，统筹管理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构编制。

2. 审核提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能和机构编制调整的意见，综合协调和理顺部门之间的职能关系。

3. 按照精简、统一、效能的原则，为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体制和保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履行职责服务。

（三十二）省政府应急管理办公室

1. 指导全省政府系统值班工作，及时掌握和报告省内相关重大情况和动态。

2. 办理省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委员会决定的有关应急工作方面的事项；督促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领导和省委、省政府领导对突发事件的批示、指示。

3. 负责协调、指导和督促检查各级人民政府、省直各部门应急管理工作。

4. 负责组织编制、修订《青海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和审核省级专项应急预案；协调指导应急预案体系和应急体制、机制、法制建设；指导各级人民政府、省直有关部门应急体系、应急信息平台建设等工作。

5. 协助省政府领导处置重大、特别重大突发公共事件；协调指导突发公共事件的预防预警、应急演练、应急处置、调查评估、信息发布、应急保障和国际救援等工作。

（三十三）青海湖景区保护利用管理局

1. 负责景区建设项目以及游乐、商业活动的安全监督检查。

2. 负责景区内自然资源保护、环境保护的执法和青海湖通航水域水上安全、水上运输及水上旅游的监督管理。

3. 指导景区内旅游应急救援工作，负责组织、协调区域内的搜救工作。

（三十四）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1. 履行全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系统的安全管理职责。指导、监督全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企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好危险化学品、农药、鼠药、民用爆破器材和烟花爆竹及其原材料采购、运输、储存、经营环节的安全管理工作。

2. 经常不定时的组织本系统的安全大检查，督促、指导供销合作社联合社企业排查事故隐患，做好消防安全以及其他安全事故的防范工作，防止火灾、爆炸、中毒以及其他安全事故的发生。

3. 组织或参与本系统重特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

4. 负责对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的作业现场进行安全检查。

（三十五）省政府新闻办公室

1. 负责组织指导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新闻发布工作，及时发布安全生产的重大政策和安全生产方面的重大情况，正确引导舆论导向。

2. 负责协调有关部门将安全生产宣传纳入社会公益性宣传范畴，督促指导有关新闻单位配合政府及有关部门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安全生产重大宣传活动。

（三十六）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

1. 负责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安全生产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规章制度。

2. 负责组织局属各单位安全部门负责人、专职安全干部、兼职安全员、项目负责人的安全教育培训工作，并对各单位的安全教育培训工作督促检查。

3. 负责制定本系统地质勘查和各项生产经营安全生产工作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负责组织实施和监督。

4. 负责制定本系统安全生产工作管理和职业安全制度及民用爆破物品、危险化学品的使用和管理措施。

5. 组织并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并对局属各单位进行抽查、督查。

6. 指导、监督所属各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依法参与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组织、指挥和协调本局系统的应急救援工作。

7. 负责本系统外包工程施工单位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三十七）省有色地质矿产勘查局

1. 负责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安全生产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规章制度。

2. 负责制定本系统安全生产工作的岗位职责及各项规章制度，并负责落实和监督。

3. 负责制定本系统地质勘查和各项生产经营安全生产工作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负责组织实施和监督。

4. 负责加强基础安全建设管理。按规定提取安全措施经费，保证安全措施经费的合理使用。

5. 负责制定本系统安全生产工作管理和职业卫生制度及爆炸物品、化学危险物品的使用和管理措施。

6. 指导、监督所属各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依法参与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组织、指挥和协调本局系统的应急救援工作。

（三十八）省气象局

1. 负责重大灾害性天气的监测、预报、预警工作，及时发布天气预报和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协助有关部门做好衍生、次生气象灾害的监测、预报、预测和减灾工作。为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提供气象服务保障。

2. 负责雷电灾害安全防御行政许可工作，组织防雷设施的安全检查及雷电防护装置的安全检测。

3. 负责无人驾驶自由气球和系留气球的行政许可工作，会同机场管理机构确定民用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升放无人驾驶的自由气球、系留气球的限制高度和区域，并向社会公布；组织施放气球的安全检查。

4. 负责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的行政许可工作，组织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的安全检查和事故防范。

（三十九）省地震局

1. 负责地震监测预报以及震情和灾情速报工作。

2. 负责地震灾害预防管理和抗震设防要求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防范地震次生灾害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灾难。

3. 负责地震灾害损失评定工作，参与破坏性地震后的恢复重建工作。

（四十）青海储备物资管理局

1. 贯彻执行国家和青海省及国家物资储备局关于安全工作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2. 监督指导安全管理工作，研究全局重大安全工作事项，组织制定和落实安全工作的制度和计划，部署、检查、考核安全管理工作，提升安全管理水平。

3. 向地方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汇报安全管理工作情况，提出工作建议。

4. 督促、检查所辖储备仓库安全管理工作中有关法律、法规、安全制度、操作规程、安全目标管理责任制的贯彻执行情况。

5. 对全局重大物资转移和出入库的安全管理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

6. 完成地方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四十一）青海煤监局

1. 贯彻落实国家关于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规章规程；研究分析煤矿安全生产形势，提出煤矿安全生产发展规划和目标建议。

2. 依法监察煤矿企业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规程、标准和安全生产条件、设备设施安全及作业场所职业卫生等情况；对煤矿安全实施重点监察、专项监察和定期监察，对煤矿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作出现场处理决定或实施行政处罚，对不符合安全生产标准的煤矿企业进行查处。

3. 检查指导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对地方贯彻落实煤矿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关闭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矿井，煤矿安全监督检查执法，煤矿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事故隐患整改及复查，煤矿事故责任人责任追究的落实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向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提出意见和建议。

4. 依法组织或参与煤矿事故的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的落实情况；负责煤矿安全监察调度、统计信息工作，发布煤矿事故、职业危害等煤矿安全生产信息。

5. 指导煤矿安全生产科研和科技成果推广工作，研究提出煤矿安全生产科技规划建议；组织对煤矿使用的设备、材料、仪器仪表、安全标志、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监察工作。

6. 按照职责范围，负责对从事煤矿安全生产条件和煤矿设备设施检测检验、安全评价、安全培训、安全咨询等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的资质管理工作，并进行监督检查。

7. 负责煤矿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管理，组织、指导煤矿安全程度评估工作。

8. 负责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的安全资格、煤矿特种作业人员（含煤矿矿井使用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的培训考核与发证工作，负责煤炭行业注册安全工程师的管理工作。

9. 按照职责范围，依法监督检查煤矿企业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情况，组织煤矿建设工程安全设施的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监督检查为煤矿服务的煤矿矿井建设施工、煤炭洗选等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

10. 指导、协调或参与煤矿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四十二）青海煤炭地质局

1. 贯彻落实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行业标准的实施；负责组织局属各单位安全教育培训工作。

2. 负责落实省及上级主管部门下达的安全生产管理目标，建立本系统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局属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建立安全生产管理网络。

3. 组织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生产年度计划；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4. 按照职责范围，监督检查局属单位落实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和职业卫生“三同时”工作。

5. 负责制定本系统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预案，组织、指挥和协调本局系统的应急救援工作；依法参与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四十三）民航青海监管局

1. 负责辖区内民航单位的安全监督管理，承担对辖区内民用航空企事业单位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民航局发布的规章、标准、制度的监督检查工作，负责辖区内的市场监管工作，负责对辖区内民用航空客货运输安全以及危险品航空运输实施监督管理。

2. 负责组织、协调辖区内突发事故灾难应急救援航空运输保障工作，承担辖区内国防动员和重大、特殊、紧急运输（通用）、航空抢险救灾的有关协调工作；组织协调辖区内专机保障工作。

3. 负责辖区内民用机场（含军民合用机场民用部分）安全运行、总体规划、净空保护以及专业工程建设项目、航油企业安全运行等实施监督管理，负责民航安全检查、机场消防救援的监督管理。

4. 按规定参与辖区内民航飞行事故、航空地面事故的调查，组织事故征候和不安全事故的调查工作；负责辖区内民用航空安全信息管理工作。

（四十四）省邮政管理局

1. 负责全省邮政行业安全监管工作，制定保障邮政通信与信息安全、安全生产的制度和相关标准，并监督实施。

2. 指导、监督各市、自治州邮政管理局做好邮政行业安全监督检查及各项安全管理工作。

3. 指导邮政企业、快递企业落实安全责任制，督促企业加强内部安全管理。

4. 对全省邮政行业运行安全进行监测、预警和应急管理。

5. 指导、监督邮政企业、快递企业开展安全运营的宣传教育和培训。

6. 依法对邮政企业、快递企业实施安全监督检查。

7. 协调配合公安、国家安全、扫黄打非、海关、安监等部门，开展邮政行业寄递渠道禁毒、反恐、扫黄打非、安全生产等专项检查和相关培训。

8. 组织调查或者参与调查邮政行业安全事故，查处违反邮政行业安全监管规定的行为。

9.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四十五）省通信管理局

1. 负责电信运营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监督检查电信运营企业及电信运营设施的安全生产。

2. 负责电信运营业新建、扩建、改建项目建设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3. 组织协调电信运营业为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和预报预警信息的发布提供通信保障。

4. 负责电信运营业生产安全事故的统计报告工作。

5. 组织协调电信运营业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

6. 参与电信运营业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四十六）青海保监局

1. 负责指导各商业保险机构为安全生产提

供相关保险服务，建立“安保互动”机制。

2. 指导各商业保险机构充分发挥保险的经济补偿功能，积极开展安全生产领域责任保险、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等有关商业保险业务。

3. 督促有关保险机构积极协助相关投保单位进行防灾减灾、安全生产知识宣传教育及风险评估工作，及时按照保险合同对发生事故的单位及个人做好理赔服务，切实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充分发挥保险的经济补偿功能。

省政府有关部门和中央驻青有关部门安全生产工作职责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定和省政府的决定执行。

第十条 有下属企事业单位的部门，负责监督管理下属企事业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并对其安全生产工作进行考核和奖惩。

第十一条 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与省有关部门的职责不对应的，由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实际做出界定。

第四章 领导干部工作职责

第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是本地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负有领导责任，其主要职责：

（一）全面负责本地区安全生产工作，对本地区生产安全事故控制负有领导责任。

（二）组织实施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有关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推进安全发展战略。

（三）支持、监督政府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抓好分管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

（四）通过定期组织召开政府常务会议等形式，听取安全生产工作汇报，分析研究安全生产形势，协调解决安全生产工作重大问题。

（五）定期主持召开或委托分管负责人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议，研究部署安全生产工作。

（六）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督促落实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考核和奖惩兑现。

（七）保证安全生产投入，足额安排安全生产经费预算，加强安全生产基础建设。

（八）健全安全生产监管机构，配齐配强监管人员，保障相关工作条件。

（九）督促有关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落实上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生产安全事故的处理批复意见。

第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的副职负责人，对分管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承担领导责任，其主要职责：

（一）协助本级政府主要负责人做好分管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对分管领域内生产安全事故控制负有领导责任。

（二）负责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有关安全生产决策部署在分管行业领域的贯彻落实。

（三）定期研究部署分管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重大事项及时提请本级政府研究解决。

（四）支持分管部门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机构和队伍建设，帮助改善工作条件，督促履行工作职责。

（五）组织开展分管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和专项整治行动，推动重大事故隐患治理。

（六）负责分管行业领域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指挥和善后处理工作。

（七）承办本级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交办的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其它工作。

第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副职负责人除履行本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职责外，还应承担以下职责：

（一）协助本级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组织制定安全生产规划、工作计划和重大措施，贯彻落实安全生产决策部署。

（二）受本级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委托，负责本级安全生产委员会的日常领导工作，安排部署综合性的安全生产重点工作，协调解决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

（三）负责本行政区域安全生产工作的综合协调，指导、督促、检查各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和控制指标的完成情况，协调有关部门解决安全生产工作中的有关问题。

（四）依法组织有关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生产安全事故进行调查处理，落实上级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事故调查处理挂牌督办制度，并确保事故调查按期结案，支持配合上级人民政府事故调查组的工作。

（五）受本级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的委托，协调、支持、配合政府其他负责人做好分管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

第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领导成员要将安全生产作为本部门的基本工作职责纳入分管业务工作之中，严格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有关安全生产决策部署，建立健全本部门安全生产责任制，经常研究本部门安全生产工作，及时解决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活动，加强安全保障能力建设和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工作，不断夯实安全生产基础；定期、不定期检查指导安全生产工作，严格依法依规处置生产安全事故。

第五章 责任落实和追究

第十六条 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采取集中学习、党校集中培训等形式，切实加强对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领导干部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作，督促其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自觉落实安全生产“一岗双责”制度，认真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领导干部要加强对本地区、本部门有关单位和人员的安全教育，坚持一级抓一级，不断提高所属人员的安全意识。

第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安全生产委员会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考核制度，加强考核指标体系建设，每年向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下一级人民政府下达安全生产控制考核指标，并逐级分解，层层落实，分级建立年度安全生产目标管理控制体系。

第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安全生产委员会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定期报告制度。下一级人民政府和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本级政府及安全生产委员会做出的安全生产工作部署，定期向上一级安全生产委员会报告安全生产工作情况，每年年底提交安全生产工作报告。安全生产委员会要对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下一级人民政府的安全生产工作情况进行通报。

第十九条 上级人民政府对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下一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责任目标落实情况进行半年跟踪落实和年终考核，并予以通报。对年度安全生产工作取得显著成绩的地区、部门、单位和为安全生产做出突出贡献的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十条 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落实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责任的情况，应当纳入领导干部年度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作为评价领导干部、领导班子领导能力的重要依据及选拔任用干部的重要标准。

第二十一条 实行安全生产“一票否决”制。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没有完成年度生产安全事故控制指标或发生重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经考核安全生产工作不合格的，取消评先评优资格，其主要负责人及相关分管行业领域负责人当年不得评优评先，一年之内不得晋升职务和级别。

第二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未按本规定落实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责任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对有关人员追究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所称主要负责人，是指政府及有关部门的正职负责人，以及主持工作、代行正职职能的副职负责人。

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施行期间，有关部门的职能发生变动的，由调整后的职能部门履行原部门的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所称安全生产“三同时”，是指生产经营单位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第二十六条 本规定所称职业卫生“三同时”，是指新建、扩建、改建建设项目和技术改造、技术引进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第二十七条 本规定由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自 2014 年 8 月 3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19 年 8 月 30 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调整省劳动竞赛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青政办〔2014〕125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因人事变动和工作需要，省政府决定对青海省劳动竞赛委员会组成人员进行调整，现将调整后的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通知如下：

主　　任：王　晓　省委常委、省政府副省长

常务副主任：苏　宁　省委常委、省总工会主席

副 主 任：郎国清　省总工会常务副主席

马　骥　省政府副秘书长

委　　员：王向明　省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沈传立　省发展改革委巡视员、副主任

刘庆田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纪检组长、省国资委纪委书记

来　萍　省教育厅巡视员

元　宁　省科技厅副厅长

王新平　省财政厅副厅长

李爱国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副厅长

郭臻先　省环境保护厅副厅长

范士伟　省安全监管局副局长

刘华芳　省总工会副主席

高　波　共青团青海省委副书记

马玉英　省妇联副主席

于兴国　省工商联巡视员、副主席

陈永祥　省科协副主席

祝　贺　省精神文明指导委员会办公室专职副主任

许国成　西宁市政府副市长

省劳动竞赛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省劳动竞赛委员会日常工作，办公室设在省总工会，刘华芳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年7月28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青海省加快流通业发展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青政办〔2014〕128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认真贯彻《国务院关于深化流通体制改革加快流通产业发展的意见》(国发〔2012〕39号),落实《青海省加快流通业发展的政策措施》(青政〔2014〕36号)(以下简称《政策措施》),省政府决定建立青海省加快流通业发展联席会议制度。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职责

(一)统筹协调和指导全省流通行业发展工作,研究提出促进流通业发展的政策建议和工作思路。

(二)研究贯彻执行促进流通业发展的相关政策措施,协调解决流通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

(三)指导督查《政策措施》贯彻实施情况,拟定落实《政策措施》的年度行动计划。

(四)协调督促各地区和有关部门结合工作职责开展流通业发展工作,及时通报《政策措施》落实情况。

(五)承办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成员组成

(一)联席会议由省政府主管副省长担任召集人,主管副秘书长和省商务厅厅长担任协助召集人。

(二)联席会议成员由各市州政府,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国土资源厅、省环境保护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牧厅、省商务厅、省文化新闻出版厅、省金融办、省地税局、省统计局、省工商局、省质监局、省食品药品监管局、省政府法制办、省体育局、省旅游局、省编办、省粮食局、省供销联社、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管委会、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省国税局、青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西宁海关、青海机场公司、青藏铁路公司、省邮政管理局、人行西宁中心支行、青海银监局、青海证监局、青海保监局、青海股权交易中心、青海朝阳物流园区、青海物流与采购联合会主管领导组成。

(三)省加快流通业发展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省商务厅,具体负责联席会议的组织、协调等日常工作,督促落实联席会议商定的事项。

三、会议制度

(一)联席会议原则上每年召开一次,或根据工作需要临时召开,会议由召集人主持,或委托协助召集人主持。

(二)会议议题和议程安排由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报会议召集人审定。会议召开时间、地点等由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落实通知。

(三)联席会议以会议纪要的形式明确商定的事项,会议纪要由召集人签发。联系会议办公室负责检查、督办联席会议确定的事项,并及时汇总反馈落实情况。

四、工作要求

各成员单位要主动研究流通工作中的有关问题,认真落实联席会议确定的工作事项;要加强沟通、相互配合、形成合力,充分发挥联席会议的作用,深入推进全省流通业发展工作开创新局面。

附件:青海省加快流通业发展联席会议成员名单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年7月30日

附件

青海省加快流通业发展联席会议成员名单

召　集　人：王　晓　省委常委、副省长

协助召集人：马　骥　省政府副秘书长

鸟成云　省商务厅厅长

成　　员：许国成　西宁市政府副市长

曹生渊　海东市政府副市长

孟　海　海西州政府副州长

林庆基　海南州政府副州长

董富奎　海北州政府副州长

尕　桑　玉树州政府副州长

尕藏才让　果洛州政府副州长

先　巴　黄南州政府副州长

王悦现　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陈志忠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副主任

白世德　省公安厅副厅长

靳生寿　省民政厅副厅长

陈　锋　省财政厅副厅长

韩生福　省国土资源厅总工程师

于　杨　省环境保护厅副厅长

白宗科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副厅长

陶永利　省交通运输厅副厅长

宋中山　省农牧厅副厅长

王旭斌　省商务厅副厅长

康海民　省文化新闻出版厅副厅长

吴　海　省金融办副主任

陈德顺　省地税局总经济师

康　玲　省统计局总统计师

刘广庆　省工商局副巡视员

康永辉　省质监局副局长

魏富财　省食品药品监管局副局长

孙青海　省政府法制办副主任

杨　培　省体育局副局长

赵永武　省旅游局纪检组长

刘传河　省编办副主任

乔正善　省粮食局副巡视员

白建生　省供销联社副巡视员

郭天明　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

程利云　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管委会专职副主任

王占恩　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副主任

范立会　省国税局副局长

朱雪迎　青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副局长

刘　卫　西宁海关政治部主任

胡子荣　青海机场公司副总经理

杨秀峰　青藏铁路公司副总经理

赵群静　省邮政管理局副局长

贡伟宏　人行西宁中心支行副行长

唐加水　青海银监局副局长

梁世鹏　青海证监局副局长

王　毅　青海保监局副局长

熊　军　青海股权交易中心总经理

段晓昆　青海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副会长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青海省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青政办〔2014〕131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青海省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年8月4日

青海省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1.2 编制依据
1.3 事故分级
1.4 适用范围
1.5 事故处置原则
2 组织机构及职责
2.1 应急机制启动
2.2 指挥部设置
2.3 指挥部职责
2.4 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2.5 成员单位职责
2.6 工作组设置及职责
2.7 应急处置专业技术机构
3 应急保障
3.1 信息保障
3.2 医疗保障
3.3 人员及技术保障
3.4 物资及经费保障
3.5 社会动员保障
3.6 宣教培训
4 监测预警、报告与评估
4.1 监测预警
4.2 事故报告
4.3 事故评估
5 应急响应
5.1 分级响应
5.2 应急处置措施
5.3 检测分析评估
5.4 响应级别调整及终止
5.5 信息发布
6 后期处置
6.1 善后处置
6.2 奖惩
6.3 总结
7 附则
7.1 预案管理与更新
7.2 演习演练
7.3 预案的解释部门
7.4 预案的实施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我省应对食品安全事故运行机制，有效预防、积极应对食品安全事故，高效组织应

急处置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食品安全事故的危害，保障公众健康与生命安全，维护正常的社会经济秩序。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制定本预案。

1.3 事故分级

食品安全事故，指食物中毒、食源性疾病、食品污染等源于食品，对人体健康有危害或者可能有危害的事故。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要求，食品安全事故共分四级，即特别重大食品安全事故（Ⅰ级）、重大食品安全事故（Ⅱ级）、较大食品安全事故（Ⅲ级）和一般食品安全事故（Ⅳ级）。事故等级的评估核定，由事发地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依照有关规定进行。分级评估指标见附件1。

1.4 适用范围

（Ⅰ级）为特别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响应和处置由国务院组织开展。

本预案适用于重大食品安全事故（Ⅱ级）、较大食品安全事故（Ⅲ级）和一般食品安全事故（Ⅳ级）应对工作，指导全省食品安全事故应对工作。

1.5 事故处置原则

（1）以人为本，减少危害。把保障公众健康和生命安全作为应急处置的首要任务，最大限度减少食品安全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健康损害。

（2）统一领导，分级负责。按照“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分类管理、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的应急管理体制，建立快速反应、协同应对的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机制。

（3）科学评估，依法处置。有效使用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和预警等科学手段；充分发挥专业队伍的作用，提高应对食品安全事故的水平和能力。

（4）居安思危，预防为主。坚持预防与应急相结合，常态与非常态相结合，做好应急准备，落实各项防范措施，防患于未然。建立健全日常管理制度，加强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和预警；加强宣教培训，提高公众自我防范和应对食品安全事故的意识和能力。

2 组织机构及职责

2.1 应急机制启动

食品安全事故发生后，由事发地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依法组织对事故进行分析评估，核定事故级别。达到Ⅱ级事故标准需省政府协调处置的，由省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向省政府提出启动Ⅱ级响应的建议，经省政府批准后，成立省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指挥部（以下简称指挥部），统一领导和指挥事故应急处置工作。事故发生地政府应协助重大（Ⅱ级）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指挥部开展事故的调查及保障工作。较大（Ⅲ级）、一般（Ⅳ级）食品安全事故，分别由市（州）、县政府按本预案规程和要求，组织成立相应应急处置指挥机构，统一组织开展本地区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2.2 指挥部设置

指挥部总指挥由省政府领导同志或由省政府领导同志指定的有关部门或单位的负责同志担任，有关单位为成员。

指挥部成员单位根据事故的性质和应急处置工作的需要确定，主要包括宣传、经信、教育、民宗、公安、监察、财政、环保、交通、农牧、商务、卫生计生、工商、质监、食品药品监管、出入境检验检疫、旅游、粮食、新闻办和食安办等部门以及相关行业协会组织。

由政府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食品药品监管、卫生计生部门等有关部门人员组成指挥部办公室，办公地点设在食品药品监管部门。

2.3 指挥部职责

指挥部负责统一领导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研究重大应急决策和部署；组织发布事故的重要信息；审议批准指挥部办公室提交的应急处置报告；应急处置的其他工作。

2.4 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指挥部办公室承担指挥部的日常工作，主要负责贯彻落实指挥部的各项部署，组织实施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检查督促相关地区和部门做好各项应急处置工作，及时有效地控制事故，防止事

态蔓延扩大；研究协调解决事故应急处理工作中的具体问题；向省政府、指挥部及其成员单位报告、通报事故应急处置的工作情况；组织信息发布，必要时接受媒体专访。指挥部办公室建立发文、信息发布和督查等制度，确保快速反应、高效处置。

2.5 成员单位职责

各成员单位在指挥部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加强对事故发生地政府有关部门工作的督促、指导，积极参与应急救援工作。（具体职责见附件2）

2.6 工作组设置及职责

根据事故处置需要，指挥部可下设若干工作组，分别开展相关工作。各工作组在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开展工作，并随时向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工作开展情况。

（1）事故调查组（简称前方工作组）

由食品药品监管部门牵头，会同公安、监察、卫生计生及相关部门负责调查事故发生原因，评估事故影响，尽快查明致病原因，作出调查结论，提出事故防范意见；对涉嫌犯罪的，由公安厅负责，督促、指导涉案地公安机关立案侦办，查清事实，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监管部门及其他机关工作人员的失职、渎职等行为进行调查。根据实际需要，事故调查组可以设置在事故发生地或派出部分人员赴现场开展事故调查。

（2）危害控制组

由事故发生环节的具体监管职能部门牵头，会同相关监管部门监督、指导事故发生地政府职能部门召回、下架、封存有关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及食品相关产品，严格控制流通渠道，防止危害蔓延扩大。

（3）医疗救治组

由卫生计生部门负责，结合事故调查组的调查情况，制定最佳救治方案，指导事故发生地政府卫生计生部门对健康受到危害的人员进行医疗救治。

（4）检测评估组

由食品药品监管部门牵头，提出检测方案和要求，组织实施相关检测，综合分析各方检测数据，查找事故原因和评估事故发展趋势，预测事故后果，为制定现场抢救方案和采取控制措施提供参考。检测评估结果要及时报告指挥部办公室。

（5）维护稳定组

由公安厅牵头，指导事故发生地政府公安机关加强治安管理，积极化解因事故造成的矛盾纠纷，维护社会稳定。

（6）新闻宣传组

由省委宣传部牵头，会同省政府新闻办、省政府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及食品药品监管等部门组织事故处置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发挥食品安全专家委员会作用，并配合相关部门做好信息发布工作。

（7）专家组

由省食品安全专家委员会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负责对事故进行分析评估，为应急响应的调整和解除以及应急处置工作提供决策建议，必要时参与应急处置。

如事故涉及较大范围的经济赔偿问题，可单设民事赔偿组，负责指导事故发生地政府做好相关善后工作。

2.7 应急处置专业技术机构

医疗、疾病预防控制以及各有关部门的食品安全相关技术机构作为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专业技术机构，应当在食品药品监管和卫生计生部门组织领导下开展应急处置相关工作。

3 应急保障

3.1 信息保障

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会同有关监管部门建立统一的食品安全信息网络体系，包含食品安全监测、事故报告与通报、食品安全事故隐患预警等内容；建立健全医疗救治信息网络，实现信息共享。

有关部门应当设立信息报告和举报电话，畅通信息报告渠道，确保食品安全事故及时报告与相关信息及时收集。

3.2 医疗保障

卫生计生部门建立功能完善、反应灵敏、运转协调、持续发展的医疗救治体系，在食品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害时迅速开展医疗救治。

3.3 人员及技术保障

应急处置专业技术机构要结合本机构职责开展专业技术人员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能力培训，加强应急处置力量建设，提高快速应对能力和技术水平。健全专家队伍，为事故核实、级别核定、事故隐患预警及应急响应等相关技术工作提供人才保障。有关部门加强食品安全事故监

测、预警、预防和应急处置等技术研发，促进与省外交流和合作，为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提供技术保障。

3.4 物资与经费保障

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所需设施、设备和物资的储备与调用应当得到保障；使用储备物资后须及时补充；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产品抽样及检验等所需经费应当列入年度财政预算，保障应急资金。

3.5 社会动员保障

根据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的需要，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协助参与应急处置，必要时依法调用企业及个人物资。在动用社会力量或企业、个人物资进行应急处置后，应当及时归还或给予补偿。

3.6 宣教培训

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应当加强对食品安全专业人员、食品生产经营者及广大消费者的食品安全知识宣传、教育与培训，促进专业人员掌握食品安全相关工作技能，增强食品生产经营者的责任意识，提高消费者的风险意识和防范能力。

4 监测预警、报告与评估

4.1 监测预警

卫生计生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根据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需要，不断提高现有监测机构的能力，制定和实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建立覆盖全省的食源性疾病、食品污染和食品中有害因素监测体系。根据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结果，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综合分析，对可能具有较高程度安全风险的食品，提出食品安全风险警示信息，并向有关部门通报。

有关监管部门发现食品安全隐患或问题，应及时通报食品药品和相关监管部门，依法及时采取有效控制措施。

4.2 事故报告

4.2.1 事故信息来源

（1）食品安全事故发生单位与引发食品安全事故食品的生产经营单位报告的信息；

（2）医疗机构、疾控预防控制机构报告的信息；

（3）食品安全相关技术机构监测和分析结果；

（4）经核实的公众举报信息；

（5）经核实的媒体披露与报道信息；

（6）其它省、区通报的有关我省信息。

4.2.2 报告主体和时限

（1）食品生产经营者发现其生产经营的食品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公众健康损害的情况和信息，应当在2小时内向所在地县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2）发生可能与食品有关的急性群体性健康损害的单位，应当在2小时内向所在地县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和有关监管部门报告。

（3）接收食品安全事故病人治疗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有关规定及时向所在地县级卫生计生部门和有关监管部门报告。

（4）食品安全相关技术机构、有关社会团体、行业协会、村（社区）食品安全协管员及个人发现食品安全事故相关情况，应当及时向乡（镇）或县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和有关监管部门报告或举报。

（5）有关监管部门发现食品安全事故或接到食品安全事故报告或举报，应当立即通报同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经初步核实后，要继续收集相关信息，并及时将有关情况进一步向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和其他有关监管部门通报。

（6）经初步核实为食品安全事故且需要启动应急响应的，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应当按规定向本级政府及上级政府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报告；必要时，可直接向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报告。

4.2.3 报告内容

食品生产经营者、医疗、技术机构和社会团体、行业协会、村（社区）食品安全协管员、个人向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和有关监管部门报告疑似食品安全事故信息时，应当包括事故发生时间、地点和人数等基本情况。

有关监管部门报告食品安全事故信息时，应当包括事故发生单位、时间、地点、危害程度、伤亡人数、事故报告单位信息（含报告时间、报告单位联系人员及联系方式）、已采取措施、事故简要经过等内容，并随时通报或者补报工作进展。

4.3 事故评估

4.3.1 有关监管部门应当按有关规定及时向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提供相关信息和资料，由食品

药品监管部门统一组织协调开展食品安全事故评估。

4.3.2 食品安全事故评估是为核定食品安全事故级别和确定应采取的措施而进行的评估。评估内容包括：

（1）污染食品可能导致的健康损害及所涉及的范围，是否已造成健康损害后果及严重程度；

（2）事故的影响范围及严重程度；

（3）事故发展蔓延趋势。

5 应急响应

5.1 分级响应

根据食品安全事故分级情况，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响应分为Ⅰ级、Ⅱ级、Ⅲ级和Ⅳ级响应。核定为Ⅰ级食品安全事故，报经国务院批准并宣布启动Ⅰ级响应后，指挥部立即成立运行，组织开展应急处置。Ⅱ级和Ⅲ级事故分别由省级和市（州）级政府启动相应级别响应，成立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指挥机构进行处置。Ⅳ级事故发生后，事发地县级政府立即组织先期处置，当发生99人以下食物中毒或在必要时，启动Ⅳ级响应进行处置。必要时上级政府派出工作组指导、协助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启动食品安全事故Ⅰ级响应期间，事发地省级政府按照指挥部的统一部署，组织协调市（州）、县级政府全力开展应急处置，并及时报告相关工作进展情况。事故发生单位按照相应的处置方案开展先期处置，并配合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及有关部门做好食品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

Ⅱ级、Ⅲ级和Ⅳ级应急响应由相应地方政府启动并组织应急处置。必要时省政府派出工作组指导、协助事发地政府对事故进行应急处置。

食源性疾病中涉及传染病疫情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和《国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等相关规定开展疫情防控和应急处置。

5.2 应急处置措施

Ⅱ级事故发生后，指挥部根据事故性质、特点和危害程度，立即组织有关部门，依照有关规定采取下列应急处置措施，以最大限度减轻事故危害：

（1）卫生计生部门有效利用医疗资源，组织指导医疗机构开展食品安全事故患者的救治。

（2）卫生计生部门及时组织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开展流行病学调查与检测，相关部门及时组织检验机构开展抽样检验，尽快查找食品安全事故发生的原因。对涉嫌犯罪的，公安机关及时介入，开展相关违法犯罪行为侦破工作。

（3）农牧、食品药品监管、商务等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强制性就地或异地封存事故相关食品及原料和被污染的食品用工具及用具，待卫生计生部门查明导致食品安全事故的原因后，责令食品生产经营者彻底清洗消毒被污染的食品用工具及用具，消除污染。

（4）对确认受到有毒有害物质污染的相关食品及原料，农牧和食品药品监管等有关监管部门应当依法责令生产经营者召回、停止经营及进出口并销毁。检验后确认未被污染的应当予以解封。

（5）及时组织研判事故发展态势，并向事故可能蔓延到的地方政府通报信息，提醒做好应对准备。

5.3 检测分析评估

应急处置专业技术机构应当对引发食品安全事故的相关危险因素及时进行检测，专家组对检测数据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估，分析事故发展趋势、预测事故后果，为制定事故调查和现场处置方案提供参考。有关部门对食品安全事故相关危险因素消除或控制，事故中伤病人员救治，现场、受污染食品控制，食品与环境，次生、衍生事故隐患消除等情况进行分析评估。

5.4 响应级别调整及终止

在食品安全事故处置过程中，要遵循事故发生发展的客观规律，结合实际情况和防控工作需要，根据评估结果及时调整应急响应级别，直至响应终止。

5.4.1 响应级别调整及终止条件

（1）级别提升

当事故进一步加重，影响和危害扩大，并有蔓延趋势，情况复杂难以控制时，应当及时提升响应级别。

当学校或托幼机构、全省性或区域性重要活动期间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时，可相应提高响应级别，加大应急处置力度，确保迅速、有效控制食品安全事故，维护社会稳定。

（2）级别降低

事故危害得到有效控制，且经研判认为事故危害降低到原级别评估标准以下或无进一步扩散趋势的，可降低应急响应级别。

（3）响应终止

当食品安全事故得到控制，并达到以下两项要求，经分析评估认为可解除响应的，应当及时终止响应：

——食品安全事故伤病员全部得到救治，原患者病情稳定 24 小时以上，且无新的急性病症患者出现，食源性感染性疾病在末例患者后经过最长潜伏期无新病例出现；

——现场、受污染食品得以有效控制，食品与环境污染得到有效清理并符合相关标准，次生、衍生事故隐患消除。

5.4.2 响应级别调整及终止程序

Ⅱ级事故由指挥部组织进行分析评估论证。评估认为符合级别调整条件的，指挥部提出调整应急响应级别建议，报省政府批准后实施。应急响应级别调整后，事故相关地政府应当结合调整后级别采取相应措施。评估认为符合响应终止条件时，指挥部提出终止响应的建议，报省政府批准后实施。

省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根据下级政府有关部门的请求，及时组织专家为食品安全事故响应级别调整和终止的分析论证提供技术支持与指导。

5.5 信息发布

Ⅱ级事故信息发布由指挥部或其办公室统一组织，采取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新闻通稿等多种形式向社会发布，做好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

6 后期处置

6.1 善后处置

食品安全事故的善后处置包括人员安置、补偿，征用物资及运输工具补偿；应急及医疗机构垫付费用、事故受害者后续治疗费用的及时支付以及产品抽样及检验费用的及时拨付；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涉外和涉港澳台的有关善后处置工作等。

事发地政府或有关部门要积极稳妥、深入细致地做好善后处置工作，消除事故影响，恢复正常秩序，完善相关政策，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食品安全事故发生后，保险机构应当及时开展应急救援人员保险受理和受灾人员保险理赔工作。

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受害人给予赔偿，承担受害人后续治疗及保障等所需全部费用。

6.2 奖惩

6.2.1 奖励

对在食品安全事故应急管理和处置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

6.2.2 责任追究

对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食品安全事故重要情况或者应急管理工作中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依法追究有关责任单位或责任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3 总结

食品安全事故善后处置工作结束后，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及时对食品安全事故和应急处置工作进行总结，分析事故原因和影响因素，评估应急处置工作开展情况和效果，提出对类似事故的防范和处置建议，完成总结报告。

7 附则

7.1 预案管理与更新

与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有关的法律法规被修订，部门职责或应急资源发生变化，应急预案在实施过程中出现新情况或新问题时，要结合实际及时修订与完善本预案。

省级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地方各级政府参照本预案，制定本部门和地方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各部门和地方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对食品安全事故的分级应当与本预案一致。

7.2 演习演练

省政府有关部门要开展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演练，以检验和强化应急准备和应急响应能力，并通过对演习演练的总结评估，完善应急预案。

7.3 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省政府办公厅负责解释。

7.4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2012 年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青海省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同时废止。

附件：1. 食品安全事故分级、响应标准
2. 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附件 1

食品安全事故分级、响应标准

事故分级	评 估 标 准	应急响应	启动级别
Ⅰ	（1）受污染食品流入 2 个以上省份或国（境）外（含港澳台地区），造成特别严重健康损害后果的；或经评估认为事故危害特别严重的； （2）发现在我国首次出现的新的污染物引起的食源性疾病，造成严重健康损害后果，并有扩散趋势的； （3）国务院认定的其他Ⅰ级食品安全事故。	Ⅰ级响应	国家级
Ⅱ	（1）受污染食品流入 2 个以上市（州），造成或经评估认为可能造成对社会公众健康产生严重损害的食物中毒或食源性疾病的； （2）1 起食物中毒事件中毒人数在 100 人以上并出现死亡病例；出现 10 人以上死亡的； （3）省级以上政府认定的其他Ⅱ级食品安全事故。	Ⅱ级响应	省（区、市）级
Ⅲ	（1）受污染食品流入 2 个以上县（市），已造成严重健康损害后果的； （2）1 起食物中毒事件中毒人数在 100 人以上；或出现死亡病例的； （3）州（市）级以上政府认定的Ⅲ级食品安全事故。	Ⅲ级响应	市（州）级
Ⅳ	（1）存在健康损害的污染食品，已造成严重健康损害后果的； （2）1 起食物中毒事件中毒人数在 99 人以下，且未出现死亡病例的； （3）县级以上政府认定的其他Ⅳ级食品安全事故。	必要时启动Ⅳ级响应	县（区、市）级

附件 2

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省政府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参加、支持指挥部办公室工作，并监督、指导、协调事故处置及责任调查处理工作。

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负责为指挥部办公室提供技术支持和必要的办公条件，参加指挥部办公室工作；负责食品生产加工、流通、餐饮服务、进出口环节及国境口岸食品造成的安全事故中违法行为的调查处理，并依法采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防止或者减轻社会危害；负责对食品安全事故进行评估和报告；负责制定对外口径并发布重大食品安全事故信息。

农牧部门负责食用农产品从种植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及生猪屠宰环节的质量安全事故中违法行为的调查处理，并依法采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防止或者减轻社会危害；负责组织开展食用农产品相关检测和风险评估，提出相关评估结论。

卫生计生部门负责组织开展流行病学的事故调查；组织医疗救治、协调现场处置及有关技术调查，组织开展相关监测，分析监测数据；提供相关标准解释；组织开展相关检测和风险评估，提出相关评估结论。

商务部门负责协助流通、进出口环节食品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协助酒类流通环节食品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负责组织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所需重要生活必需品的调配供应。

宣传及广电部门负责制订特别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工作方案，指导事故调

青海省人民政府任免通知

青政人〔2014〕17 号

任命：

莫重明同志为青海省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管委会常务副主任（正厅级）；
平志强同志为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王湘国同志为青海三江源生态保护和建设办公室副主任（副厅级，试用期一年）；
杨发玉同志为青海省教育厅副厅长；
朱运军同志为青海省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总队长（副厅级，试用期一年）；
都永军同志为青海省戒毒管理局（省教育矫正局）政委（副厅级）；
贾翠丽同志为青海省审计厅经济责任审计局局长（副厅级，试用期一年）；
刘寅秀同志为青海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王刚同志为青海民族大学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旦正加同志为青海省演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免去：

莫重明同志的青海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马杰同志的青海省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管委会常务副主任职务；
都永军同志的青海省劳动教养管理局政委职务；
杨发玉同志的青海民族大学副校长职务。

查处置部门及时发布权威信息，组织新闻媒体做好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加强对互联网信息管理和网上舆论引导。

教育部门协助有关监管部门对学校食堂、学生在校集体用餐造成的食品安全事故进行调查及组织应急处理。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协助有关监管部门对建筑工地食堂用餐造成的食品安全事故进行调查及组织应急处理。

经信部门负责协助乳品、转基因食品、酒类和食盐等特定食品工业中食品安全事故的调查和应急处置；协助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所需设备、装备及相关产品的保障供给。

公安部门负责指导、协调对食品安全事故中涉嫌犯罪行为的侦查工作；加强对食品安全事故现场的治安管理，有效维护社会治安秩序。

监察部门负责对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公务员以及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其他人员，在食品安全事故以及应急处置工作失职、渎职等违纪行为的调查处理。

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负责进出口食品检验检疫监管，向有关部门通报造成食品安全事故食品的进出口情况；依法对该类食品采取扣留、实施退运或销毁及移交相关部门处置的措施。

旅游部门协助有关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对涉及旅游的食品安全事故进行应急处理。

粮食部门负责粮食收购、储存环节和政策性用粮购销活动中发生的粮食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和违法行为的调查处理；封存可能导致食品安全事故的粮食；对确认属于被污染的粮食，依法处理。

民族宗教部门负责因涉及“清真”标识、清真食品生产经营活动中违反《青海省清真食品生产经营管理条例》的问题的调查处理，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清真食品的监督检查工作。

工商部门负责查处在食品安全事故中存在涉及产品的违法广告。

质监部门负责食品包装材料、容器、食品生产经营工具等食品相关产品存在问题的调查处理，配合开展相关工作。

交通部门协助提供事故应急处置中的道路、铁路、水路运力保障。

各部门按照法定职责实施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同时有责任配合和协助其他部门做好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2014 年 7 月份全省主要经济指标

指　　标	单位	7 月	比上年同月增长（%）	1—7 月	比上年同期增长（%）
一、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亿元	87. 73	9. 1	550. 63	10. 9
国有企业	亿元	5. 55	-5. 7	38. 03	0. 8
股份制企业	亿元	78. 29	10. 8	482. 63	11. 6
外商及港澳台企业	亿元	3. 63	5. 9	25. 78	12. 7
二、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47. 59	11. 7	320. 31	12. 8
三、公共财政	亿元				
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亿元	17. 21	7. 6	144. 76	12. 4
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支出	亿元	85. 25	9. 5	656. 41	11. 8
四、进出口总额	万美元	10691	3. 4	71104	13. 6
出口	万美元	6453	3. 4	31142	-15. 7
进口	万美元	4238	3. 5	39962	56
五、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额	亿元			1602. 94	23. 2
国有及国有控股投资	亿元			905. 28	28. 1
民间投资	亿元			679. 31	18. 8
港澳台及外商投资	亿元			18. 35	-19. 3
六、月末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余额	亿元			4502. 33	16. 6
单位存款	亿元			2508. 34	22. 1
个人存款	亿元			1582. 69	14. 8
月末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余额	亿元			3894. 42	23. 9
七、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以上年同期为 100)		102. 2		102. 3	
八、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以上年同期为 100)		96. 9		95. 3	
九、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指数(以上年同期为 100)		97. 9		97. 3	
十、农业生产者资料价格指数(以上年同期为 100)		100. 1		100. 2	

（青海省统计局提供）